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4层E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信永中和加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40006 号）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加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 XYZH/2019CDA40185 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审计报告》均指 XYZH/2019CDA40185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均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审计及新增事项，就相关反馈问题补充更新回复如下（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表示）：

一、反馈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 年以前的股权变动及工会持股的清理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0 年以后的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8 年荣继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罗阳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4）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自然人股东；（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简历有更新外，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反馈问题1”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罗阳勇	37.74%	200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攀枝花市人大代表、米易县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常委、攀枝花市工商联副主席、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攀枝花市矿业协会会长。
2	罗洪友	9.43%	2007年至今任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2015年任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今任四川东方浩远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东方浩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陈元鹏	4.72%	2012年至 2019年6月 担任会理县宏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东方浩远矿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荣继华	0.94%	2007年9月起至今，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道氏云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反馈问题2：“紫东投资持有发行人47.17%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妻刘玉霞持有紫东投资10%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刘玉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将刘玉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反馈

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反馈问题 3：“东方钛业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现由攀钢集团持股 6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770.41 万元、5,073.63 万元、13,592.89 万元、9,548.65 万元，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方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等；（2）发行人向攀钢集团转让东方钛业控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报告期内东方钛业控股权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东方钛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业务关系；（4）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是否公允，东方钛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东方钛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对东方钛业是否形成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方钛业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凭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向攀钢集团转让东方钛业控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3）查阅报告期内东方钛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客户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等资料；

（4）查阅《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取得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东方钛业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关联交易及同类业务相关明细账、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入库单及出库单等财务会计资料，取得东方钛业向攀钢钛业采购钛精矿的价格明细。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东方钛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等

1.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东方钛业的前身为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钛”），成立于2006年6月9日。2007年12月12日，经米易县工商局核准，紫东钛更名为东方钛业。

（1）2006年6月，紫东钛设立

2006年6月5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由安宁有限与刘玉霞共同出资设立紫东钛，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其中安宁有限出资7,000.00万元，刘玉霞出资3,000.00万元。根据《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金采取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安宁有限出资1,400.00万元，刘玉霞出资600.00万元。

2006年6月8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6]315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宁有限和刘玉霞第一期出资2,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6年6月9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紫东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1,400.00	70.00%
2	紫东投资	3,000.00	6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 2006年12月，增加实缴出资

2006年12月8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决议履行第二期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安宁有限出资1,400.00万元，刘玉霞出资600.00万元。

2006年12月8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6]536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宁有限和刘玉霞第二期出资2,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6年12月10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后，紫东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2,800.00	70.00%
2	刘玉霞	3,000.00	1,2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4,000.00	100.00%

(3) 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玉霞将其持有紫东钛30%的股权（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实缴出资1,200.00万元）转让给紫东投资。同日，刘玉霞与紫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4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东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2,800.00	70.00%
2	紫东投资	3,000.00	1,2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4,000.00	100.00%

(4) 2007年6月，增加实缴出资

2007年6月8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决议履行第三期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安宁有限出资1,400.00万元，紫东投资出资600.00万元。

2007年6月8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7]263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宁有限和紫东投资第三期出资2,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7年6月12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后，紫东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4,200.00	70.00%
2	紫东投资	3,000.00	1,8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5)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0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同意紫东投资将其持有紫东钛的5.00%股权（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0万元）转让给安宁有限。同日，紫东投资与安宁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7月4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东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宁有限	7,500.00	4,500.00	75.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1,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6) 2007年7月，增加实缴出资

2007年7月20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决议履行第四期出资4,000.00万元，其中安宁有限出资3,000.00万元，紫东投资出资1,000.00万元。

2007年8月14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7]339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宁有限和紫东投资第四期出资4,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7年8月20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后，紫东钛股东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紫东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宁有限	7,500.00	7,500.00	75.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 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5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宁有限将其持有紫东钛的49.00%股权（出资额4,900.00万元）转让给攀钢钛业。

2007年8月1日，安宁有限与攀钢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62号《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钛业账面净资产4,000.0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378.36万元，评估增值1,378.35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由于紫东钛于2006年6月设立，截至2007年7月转让股权时，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双方协商按照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

2007年8月24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东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宁有限	2,600.00	26.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25.00%
3	攀钢钛业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07年12月，紫东钛更名为东方钛业

2007年12月4日，紫东钛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2月12日，紫东钛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2日，东方钛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东方钛业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2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增资。

2008年3月18日，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2008]第79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宁有限、紫东投资、攀钢钛业出资10,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8年5月9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宁有限	5,200.00	26.00%
2	紫东投资	5,000.00	25.00%
3	攀钢钛业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紫东投资与安宁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紫东投资将其持有东方钛业25%股权转让给安宁股份。

2009年12月31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宁股份	10,200.00	51.00%
2	攀钢钛业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2008年8月，安宁有限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安宁股份。

（11）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315号《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钛业账面净资产为20,116.71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4,437.59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折合1.72元/1元出资额。故发

行人与攀钢钛业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70 元/1 元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20 日，东方钛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方钛业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攀钢钛业出资 16,490.00 万元，其中 9,7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股份出资 51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与攀钢钛业签署《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7 月 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宁有限和攀钢钛业出资 10,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1 年 7 月 12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攀钢钛业	19,500.00	65.00%
2	安宁股份	10,500.00	3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自 2011 年 7 月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董事会成员

根据东方钛业《公司章程》，东方钛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攀钢钛业有 3 名董事提名权，发行人有 2 名董事提名权。东方钛业董事会成员为杨秀亮（董事长）、谢正敏、王荣凯、李顺泽和周立。其中，杨秀亮、谢正敏和王荣凯由攀钢钛业提名；李顺泽和周立由发行人提名。

3. 主营业务

东方钛业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和销售。

4.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东方钛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36,515.65	137,457.71	137,885.53	128,452.36
净资产	71,671.08	75,079.68	58,916.89	42,233.47
营业收入	75,469.27	171,764.62	149,052.80	101,319.33
净利润	4,817.58	21,332.79	16,683.43	4,004.15

（二）发行人向攀钢集团转让东方钛业控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历史上东方钛业控股权频繁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 发行人向攀钢钛业转让东方钛业控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属于真实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攀钢钛业通过受让发行人持有东方钛业49%股权及增资两种方式取得东方钛业控股权，其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7年，向攀钢钛业转让东方钛业49%股权	2006年6月设立后，东方钛业按照每年10万吨钛白粉的生产能力设计筹建，预计总投资超1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 安宁有限于2007年8月将其持有东方钛业49%股权转让给攀钢钛业，一方面可以缓解安宁有限、紫东投资的后期投资压力；另一方面引入攀钢钛	1元/1元出资额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62号《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协商定价。	2007年6月28日，攀钢钛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安宁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4,900.00万元。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业有助于东方钛业借鉴及利用攀钢钛业在钛白粉生产、技术及管理方面的经验，提高项目成功率。			
2	2011年，攀钢钛业通过增资取得东方钛业控股权	<p>东方钛业拟进行二期扩能，需要补充建设资金，攀钢钛业具有钛白粉经营管理经验，东方钛业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发行人更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的采选业务，且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p> <p>此外，攀钢集团钛精矿产能达80万吨，但其钛白粉生产能力不足，攀钢集团为完善产业链，扩大钛白粉产能，直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东方钛业控股权可节约其建设周期。</p>	1.70元/1元出资额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315号《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协商定价。	2011年7月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方已足额支付增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且攀钢钛业已支付相应价款，转让和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历史上东方钛业控股权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东方钛业设立至今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控股方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其他持股情况
1	2006.6-2007.5	罗阳勇	安宁有限持股 70%，刘玉霞持股 30%	-
2	2007.5-2007.6	罗阳勇	安宁有限持股 70%，紫东投资持股 30%	-
3	2007.6-2007.8	罗阳勇	安宁有限持股 75%，紫东投资持股 25%	-
4	2007.8-2009.12	罗阳勇	安宁有限持股 26%，紫东投资持股 25%	攀钢钛业持股 49%
5	2009.12-2011.7	罗阳勇	安宁股份持股 51%	攀钢钛业持股 49%
6	2011.7-至今	攀钢集团	安宁股份持股 35%	攀钢钛业持股 6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钛业控制权在其设立后仅经历了一次变更。2011

年7月12日前，罗阳勇通过安宁有限、紫东投资间接控制东方钛业；自2011年7月12日起，攀钢集团通过其二级子公司攀钢钛业持有东方钛业65%股权，为东方钛业控股方。报告期内，东方钛业控股权并未发生变动。

（2）东方钛业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三、反馈问题3/（二）/1”之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攀钢集团转让东方钛业控股权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属于真实转让；报告期内，东方钛业控股权并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东方钛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业务关系

1.报告期内东方钛业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 1-6月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177.84	14.81%
	2	上海和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3,805.09	5.04%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钛白粉	3,232.38	4.28%
	4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3,184.06	4.22%
	5	北京万云华锐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3,113.67	4.13%
	合计			24,513.04	32.48%
2018年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5,976.23	9.83%
	2	上海和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418.79	6.41%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钛白粉	8,557.89	5.27%
	4	超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钛白粉	7,815.44	4.81%
	5	上海海太化学有限公司	钛白粉	6,997.91	4.31%
	合计			49,766.26	30.63%
2017年	1	攀钢钛业	钛白粉	38,449.21	27.21%
	2	北京万云华锐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6,021.56	4.2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5,887.96	4.17%
	4	土耳其 MONTE 公司	钛白粉	4,642.10	3.29%
	5	上海海太化学有限公司	钛白粉	4,063.83	2.88%
	合计			59,064.66	41.81%
2016 年	1	攀钢钛业	钛白粉	50,183.32	49.53%
	2	伊朗 PARINCO	钛白粉	2,638.46	2.60%
	3	东莞市沃海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2,498.29	2.47%
	4	安宁股份	钛白粉	2,474.09	2.44%
	5	佛山市皓辰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118.80	2.09%
	合计			59,912.96	59.13%

2.报告期内东方钛业的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攀钢钛业	钛精矿	9,569.20	17.03%
	2	安宁股份	钛精矿	7,124.05	12.68%
	3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5,157.87	9.18%
	4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加工费	4,249.95	7.56%
	5	攀枝花市思鹏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酸铝、硫酸锆、偏铝酸钠	3,137.06	5.58%
	合计			29,238.13	52.04%
2018 年	1	安宁股份	钛精矿	22,464.57	19.53%
	2	攀钢钛业	钛精矿	12,128.85	10.55%
	3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加工费	8,771.36	7.63%
	4	攀枝花市本宜商贸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5,435.02	4.73%
	5	攀枝花市思鹏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酸铝、硫酸锆、偏铝酸钠	4,467.32	3.88%
	合计			53,267.12	46.32%
2017 年	1	攀钢钛业	钛精矿	25,765.05	25.7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安宁股份	钛精矿	13,592.89	13.60%
	3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加工费	7,649.89	7.65%
	4	攀枝花市思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酸铝、硫酸锆、偏铝酸钠	4,874.94	4.88%
	5	攀枝花市本宜商贸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	4,848.52	4.85%
	合计			56,731.29	56.76%
2016年	1	攀钢钛业	钛精矿、钛渣	15,404.99	23.20%
	2	安宁股份	钛精矿	5,073.63	7.64%
	3	绵竹市拓创贸易有限公司	原煤、硫精砂	3,673.59	5.53%
	4	盐边县华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硫精砂	3,443.32	5.19%
	5	攀枝花市思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酸铝、硫酸锆、偏铝酸钠	3,051.96	4.60%
	合计			30,647.49	46.16%

3. 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系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发行人的钛精矿质量稳定，是生产钛白粉的优质原料。东方钛业系一家致力于高档通用型金红石钛白粉以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钛白粉及相关副产品，钛精矿是东方钛业的重要原材料。

从行业角度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东方钛业的上游行业，东方钛业所处行业为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从采购关系来看，发行人为东方钛业的供应商，东方钛业为发行人的客户。

（四）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是否公允，东方钛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方钛业位于发行人邻近的一枝山工业园区，与发行人相距 15 公里。东方钛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客户，东方钛业钛白粉产能为 12 万吨/年，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主要由攀钢钛业、发行人供应。按照发行人与攀钢钛业 2011 年签署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1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3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3. 价格是否公允，东方钛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

送利益的情形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东方钛业对发行人和攀钢钛业的采购价格参考攀西地区同期市场价格，按同等价格执行，以保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产品的年度加权平均价格（不含运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价格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	1,208.28	1,260.99	1,539.06	747.60
发行人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	1,207.93	1,254.22	1,534.78	732.47
差异幅度	0.03%	0.54%	0.28%	2.02%

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和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由双方共同参照同期攀西地区的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同一年度各月采购数量存在差异，导致年度加权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钛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东方钛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东方钛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对东方钛业是否形成重大依赖。

自2011年7月12日起，攀钢钛业持有东方钛业65%股权，发行人持有东方钛业35%股权，东方钛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

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东方钛业作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采购公司钛精矿产品用于生产高档通用型金红石钛白粉以及相关副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东方钛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方钛业	7,124.05	22,464.57（注2）	13,592.89	5,073.63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注1）	19.65%	26.80%	17.82%	15.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9%	18.29%	10.56%	6.88%

注1：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指占当期钛精矿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2：2018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7.5万吨/年钛白粉项目投产使用，**同时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钛业钛精矿供应商）在进行技改**，攀钢钛业产能不足以同时供应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和东方钛业，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东方钛业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19年1-6月，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技改完成，供应充足，东方钛业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龙蟒佰利、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钛白粉企业以及钒钛钢铁企业，对东方钛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0%，发行人对东方钛业不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攀钢钛业转让控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2）发行人与东方钛业在业务上属于上下游行业，具有供销关系；

（3）发行人与东方钛业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东方钛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资产完整，对东方钛业不形成重大依赖。

四、反馈问题 4：“发行人拥有 1 宗采矿权，矿区面积为 3.98 4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采矿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每年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价款；对应矿种、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上述信息的披露，须以自然资源部等权威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依据；（2）发行人是否拥有探矿权，如有，目前所处的探矿阶段、已探明储量，探矿权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采矿权申请及申请情况；（3）2016 年发行人以采矿权为抵押向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款 5.7 亿元，请说明该借款的偿还情况，抵押权是否存在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原矿权采矿许可证、新矿权采矿许可证、原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探矿权注销通知书、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对潘家田铁矿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缴纳采矿权相关各种税费及价款明细表，查阅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缴纳凭证；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采矿权取得过程、探矿权的取得及注销情况，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拥有探矿权；

(4) 查阅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借款及偿还借款凭证、采矿权抵押备案函等文件，向瓜子坪商行函证发行人借款金额；

(5) 走访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现已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为“米易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并加挂米易县林业局牌子，下同**），了解发行人取得采矿权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取得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每年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价款；对应矿种、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上述信息的披露，须以自然资源部等权威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依据

1. 发行人采矿权的取得方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是否抵押
安宁股份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3.9842 平方公里	2015.12.2-2045.12.2	是

（1）采矿权取得方式及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取得过程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申请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号《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的记载，发行人被许可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 0.228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为了保持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对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进行延伸勘探，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T51520121102046925 号《勘查许可证》。根据该《勘查许可证》的记载，发行人被许可勘查的面积为 4.6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1-9 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对发行人潘家田铁矿进行勘探，出具了《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地质报告》；

2013 年 9 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地质报告》查明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评审；

2013 年 10 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对查明的资源储量经专家评审后进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的资源储量为 29,514.9 万吨。其中，工业品位矿 21,057.7 万吨，低品位矿 8,457.2 万吨；

2014 年，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潘家田铁矿矿业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确定潘家田铁矿矿业权评估价值为 24,487.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川国土资矿评备字[2014]第 9 号），同意《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并将评估结果 24,487.60 万元作为缴纳价款的依据。发行人于 2014 年全额缴纳了矿业权价款 24,487.60 万元，同时依缴纳价款计入无形资产-潘家田矿采矿权；

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划字（2014）052 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发行人取得新划定的矿区范围，全矿区面积为 3.9842 平方公里；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号《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的记载，发行人被许可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 3.984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

（2）评审储量备案情况

发行人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后，需在国土资源部进行占用资源储量备案，履行程序如下：

2016年6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出具《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下称《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29,606.6万吨。其中，工业品位矿21,157.0万吨，低品位矿8,449.6万吨。

2016年6月14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为中国矿业联合会下100%控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0002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证书》）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中矿联储评字[2016]17号评审意见书。

2016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储量司对潘家田铁矿矿区储量进行备案，出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并于2016年将储量备案结果在国土资源部网站公示。

（3）采矿权取得方式合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规定：“（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3.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4.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5.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发行人潘家田铁矿属于“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

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的情形，符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的条件。发行人采矿权经国土资源部核准后合法取得，取得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每年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相关的各种税费及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权价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川国土资矿评备字[2014]第 9 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以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评估结果 24,487.60 万元作为缴纳采矿权价款的依据。截至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已按规定向国家财政部门缴纳了潘家田铁矿采矿权价款 24,487.60 万元。

（2）采矿权使用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4,000 元/年），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费用的情形。

（3）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9 号）第一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第三条：“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非金属矿原矿等产品适用资源税税额的通知》（川府发[1996]30号）规定：“二、下列资源产品适用税额：（一）铁矿石。攀枝花白马铁矿，每吨征收资源税 12.00 元；其他铁矿每吨征收资源税 7.00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15]46号）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6]34号）规定，钒钛磁铁矿按照钒钛铁精矿产品销售额的 4.00 %计征，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资源税，不存在拖欠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发行人资源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源税缴纳金额	1,299.52	1,496.92	1,990.60	1,168.65

（4）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第三条规定：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第八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6]34 号）规定，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征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 2016 年 1-6 月矿产资源补偿费 67.14 万元，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补偿费的情形。

（5）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规定：“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五、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分别为 47.09 万元、107.83 万元、**53.00 万元**，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补偿费的情形。

3.对应矿种、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

（1）评审储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 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对应的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铁矿	主矿产	(111b)	5,794.8	TFe: 29.72
		(122b)	8,230.0	TFe: 29.72
		(333)	7,132.2	TFe: 29.23
		合计	21,157.0	TFe: 29.55
钛矿	共生矿产	(111b)	5,794.8	TiO ₂ : 12.08
		(122b)	8,230.0	TiO ₂ : 12.23
		(333)	7,132.2	TiO ₂ : 11.67
		合计	21,157.0	TiO₂: 12.00
钒矿	共生矿产	(111b)	5,794.8	V ₂ O ₅ : 0.27
		(122b)	8,230.0	V ₂ O ₅ : 0.27
		(333)	7,132.2	V ₂ O ₅ : 0.26
		合计	21,157.0	V₂O₅: 0.27

注：111b——探明的经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122b——控制的经预可行性研究的经济的基础储量；333——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下同。

同时矿区内另有低品位资源，对应的矿种、储量、品位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铁矿	主矿产	(111b)	2,826.3	TFe: 18.37
		(122b)	3,097.4	TFe: 17.49
		(333)	2,525.9	TFe: 18.02
		合计	8,449.6	TFe: 17.94
钛矿	共生矿产	(111b)	2,826.3	TiO ₂ : 7.94
		(122b)	3,097.4	TiO ₂ : 7.74
		(333)	2,525.9	TiO ₂ : 7.87
		合计	8,449.6	TiO₂: 7.84
钒矿	共生矿产	(111b)	2,826.3	V ₂ O ₅ : 0.15
		(122b)	3,097.4	V ₂ O ₅ : 0.15
		(333)	2,525.9	V ₂ O ₅ : 0.15
		合计	8,449.6	V₂O₅: 0.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有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 2.96 亿吨，系上述两个表格矿石量数据合计（21,157.0+8,449.6=29,606.6）。其中工业品位矿 21,157.0 万吨，平均品位 29.55%，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2,538.65 万吨（21,157.0*12.00%），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57.33 万吨（21,157.0*0.27%）；低品位矿 8,449.6 万吨，平均品位 17.94%，共生二氧化钛（TiO₂）氧化物量 662.86 万吨（8,449.6*7.84%），共生五氧化二钒（V₂O₅）氧化物量 12.45 万吨（8,449.6*0.15%）。

（2）可开采储量

根据发行人开采设计，潘家田铁矿的开采回采率为 96%，可开采储量为 2.84 亿吨。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自主研发了极低品位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技术，将入选原矿含铁边界品位由 15%下降到 13%（其中 3 项技术已被国土资源部评定为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2 项技术获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二等奖），有效利用了废弃资源。因此，预计发行人潘家田铁矿可利用资源储量超过 3 亿吨。

（3）发行人已动用储量

根据四川省地质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2018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发行人 2015 年-2018 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 1,569.88 万吨（不含综合利用的极低品位矿），截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保有资源储量为 2.80 亿吨。

（4）公司未来开采计划以及是否存在不能完全开采的风险

发行人潘家田铁矿资源储量为 2.96 亿吨，未来发行人将按照综合利用 900 万吨/年的规模，持续对潘家田铁矿进行开采，直至开采完全部资源后结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采矿技术及采矿设备越来越先进，有利于发行人完全开采整个矿山，故目前不存在不能完全开采的风险。

（5）发行人采矿权对应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赋存状态	<p>矿区范围内矿体地表出露沿走向长约 700m，南北宽约 400m，中部较膨大，向东渐趋于尖灭。岩体向南倾，倾角 40°左右。岩体分为两个岩相带：辉长岩相带与辉石岩相带，按照含矿层位相同、赋矿部位相当的原则圈定矿体，每个相带中各圈定了一个主要矿体，编号为：①、②号矿体。以产于辉石岩相带中的②号矿体最为主要，矿体主要呈层状产出，沿走向和沿倾向延伸较大，矿体稳定，品位较富，对比性好，主要为工业类型矿石，夹石少。①号矿体产于辉长岩含矿层底部（相当于红格辉长岩相带的下部）；②号矿体产于辉石岩含矿层（相当于红格辉石岩岩相带）。（①号矿体为低品位矿体，②号矿体为工业矿体。）</p>
地质条件	<p>1. 地层：矿区出露、钻孔及坑道揭露地层主要为太古界垭口群马脖子组混合片麻岩、混合岩及混合岩化变粒岩、浅粒岩，元古界米易群潘家田组、纸房沟组和安宁村组片岩、变粒岩、大理岩、角闪岩及第四系以残坡积松散堆积层为主。赋矿矿产为岩浆岩。</p> <p>2. 构造：矿区构造以深大断裂发育为特征。金河—箐河断裂、攀枝花断裂、昔格达断裂、安宁河断裂、普雄河—普渡河断裂等几条南北向深大断裂，一定程度上构成本区盖层构造的主体。区内除安宁河、昔格达、攀枝花等南北向主干断裂外，还有许多次级北东、北西和东西向的断裂。区域上多构成南北向深大断裂控制下的菱形网格构造系或“多”字型体系，导致“地堑式”断陷河谷及多级河谷阶地的发育，成为“纵向成条，条中有块，横向堑垒并举”的构造格局。</p> <p>3. 岩浆岩：火山岩类主要为元古代中酸性火山岩、震旦纪酸性火山岩及二叠纪基性火山岩。侵入岩主要分布在安宁河断裂带两侧。层状基性、超基性、中酸性和碱性侵入岩分布较广，其中二叠纪华力西期的基性、超基性与钒钛磁铁矿形成有直接关系。矿区属红格含矿基性—超基性层状杂岩体的北延部分，岩浆分带上为康定—米易中轴隆起亚带的红格—新街段，含矿岩体以超基性、基性岩侵入体为主，主要由橄榄岩—橄榄辉长岩—辉长岩的韵律层组成，含矿层以岩浆分异形式富集于每个韵律的中下部。</p>

名称	内容
采选条件	<p>1. 水文地质条件：潘家田矿区主要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 1283m)以上，地形条件利于自然排水。矿床以裂隙含水带充水为主，含水带的富水性弱 ($q=0.0031L/s \cdot m \sim 0.0049L/s \cdot m$, $K=0.0032m/d \sim 0.0058m/d$)，含水性不均，连通性差，与地表水的水力联系差；矿床附近无大的地表水体，大气降水是矿床充水主要水源，特别是雨季和大暴雨时，大气降雨迳流量大。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p> <p>2. 工程地质条件：矿区是以半坚硬的块状岩类、层状岩类为主，岩体呈整体结构、块状结构及镶嵌结构、层状结构和层状碎裂结构为主，岩体稳定性主要取决于构造破碎带、风化带的发育程度，一般岩体稳定性较好，地形较复杂，地层岩性较复杂，地质构造发育且复杂，局部有软弱结构面，采场为高陡边坡，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层状—块状岩类为主的中等类型。</p> <p>3. 环境地质条件：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露天开采形成高陡边坡，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破坏；区内无大的地质灾害，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及放射性危害，矿坑排水及废石堆放、尾矿排放对附近水体有一定的污染，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废石和矿石化学成份基本稳定，虽氧化、淋滤，但不严重矿区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p> <p>综上所述，确定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以工程地质条件和环境质量为主要影响因素的中等类型矿床，即 II-4 类型。</p>
矿种目前可采品位	边界品位：TFe \geq 15%，TiO $_2$ \geq 6.35%，V $_2$ O $_5$ \geq 0.1%； 最低工业品位：TFe \geq 20%，TiO $_2$ \geq 6.85%，V $_2$ O $_5$ \geq 0.13%；
技术经济评价	根据近三年的实际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矿山生产经济效益良好。

（二）发行人是否拥有探矿权，如有，目前所处的探矿阶段、已探明储量，探矿权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采矿权申请及申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证号：T51520121102046925）已完成勘察并办理了采矿许可证，且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探矿权。

（三）2016 年发行人以采矿权为抵押向攀商行瓜子坪支行借款 5.7 亿元，请说明该借款的偿还情况，抵押权是否存在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1.借款的偿还情况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为57,000.00万元，发行人可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借款利率为7.00%。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采矿权抵押给瓜子坪商行。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6]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灵活使用借款额度内的资金，并均按时归还。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以采矿权为抵押向瓜子坪商行借款余额为8,164.63万元。

2.抵押权是否存在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法行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3.7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07%**，流动比率为**1.66**；**2019年1-6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0,239.0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73.20**。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对“采矿权抵押风险”进行了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债权人行使上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取得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取得方式合法；

（2）发行人已缴纳采矿权相关的各种税费及价款；

（3）发行人不存在探矿权；

（4）发行人以采矿权为抵押向瓜子坪商行取得授信额度 57,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余额为 8,164.63 万元，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五、反馈问题 5：“关于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成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反馈问题 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问题 6：“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环保制度；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部长，了解发行人环保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效果、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检测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文；

（4）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运转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台账，抽查了大额固定资产、费用支出对应的合同、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费凭证、环境税缴纳凭证；

（7）查阅外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8）在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公众环境研究

中心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公司相关的环保处罚记录，在百度等搜索引擎通过关键字搜索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9）走访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情况，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访谈米易县环保局（现已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划入“米易县生态环境局”，下同），检索米易县环保局（<http://www.scmiyi.gov.cn/zwggk/zzjg/xjbm/hjbhj/index.shtml>）、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panzhijia.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schj.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根据米易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

1.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各项环保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米易县环保局等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环评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	已建	川环审批[2009]574 号	川环验[2015]114 号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在建	川环审批[2015]341 号	-
3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在建	攀环审批[2018]36 号	-
4	钒钛产业研发基地	已建	备案号： 20175104210000011	-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米易县环境监测站和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监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的结果，发行人的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	符合要求
2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符合要求

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高效水循环利用技术，设计并建设了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实现了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达到了废水零排放。

报告期内米易县环保局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

物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部门历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访谈米易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及检索公开信息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各媒体除了对发行人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报道外，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涉及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报道。

5.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车间	环保作用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万元）
1	水循环处理设备	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	水的循环利用	26	284.12
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一车间	收尘、除尘	8	129.74
3	离心风机	一车间	收尘、除尘	8	120.24
4	烟气复档除沫器	二车间	脱硫、除尘	2	16.58
5	烟气复喷洗涤器	二车间	脱硫、除尘	2	3.59
6	锅气复档除沫器	二车间	脱硫、除尘	1	7.66
7	洒水车	采矿车间、二车间	抑尘	6	104.46
8	铁精矿仓抑尘棚	二车间	抑尘	1	495.69
9	斜板浓缩机	二车间	澄清水	10	674.57
10	橡胶衬板（注）	一车间、二车间	降低噪声	-	-
11	封闭式清扫器	埡口火车站货场	除尘	1	1.42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车间	环保作用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万元）
12	滑移装载机	埡口火车站货场	除尘	1	13.27

注：橡胶衬板在存货-辅料耗材核算，报告期内累计消耗金额为 **388.18** 万元。

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主要用于处理废气、降低噪声以及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原值合计为 **1,851.34 万元**；上述环保设施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报告期内运转正常有效。

（2）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常治污费用	199.39	581.15	484.29	190.43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69.73	210.14	632.54	646.29
环保支出合计	269.12	791.29	1,116.83	836.72

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复垦费、绿化费、洒水车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包括发行人外购环保设备和自建环保设施发生的支出，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投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已完成了主要环保设备的购置和环保设施的建设。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的需要；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七、反馈问题 7：“发行人名下有 40 宗土地使用权；有临时用地 28 处，临时用地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关于临时用地，请说明采用临时用地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临时用地的用途、土地性质、取得程序，是否涉及农用地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如存在，请结合土地的重要程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土地，向米易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函证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

件；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采用临时用地方式的原因、临时用地的用途、临时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5）查阅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临时用地涉及建设项目的批复、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和米易县林业局出具的同意发行人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发行人与集体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或国有土地管理机构（米易县森林经营所）签订的《临时用地补偿协议》、发行人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凭证、发行人支付临时用地补偿款的凭证；

（6）走访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和米易县林业局，了解发行人临时用地使用及取得情况，取得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和米易县林业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取得时间、取得方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40 宗，使用权人均为安宁股份，取得方式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米国用 2006 第 0242 号	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19	出让	住宅	66.51	2008.9.11	2054.7.17	否
2	米国用 2006 第 040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箐村	出让	工业	44,143.45	2009.4.13	2036.7.6	否
3	米国用 2008 第 0044 号	米易县撒莲镇弯岷村十六社	出让	工业	36,400.50	2008.9.12	2048.5.30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权属证明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4	米国用 2008 第 004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五社	出让	工业	18,186. 60	2008.9.11	2048.5.30	否
5	米国用 2008 第 004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 口村一社	出让	工业	6,400.0 0	2008.9.12	2048.5.30	否
6	米国用 2012 第 0006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7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7,450. 00	2012.4.23	2060.11.22	否
7	米国用 2012 第 0007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9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7,976. 51	2012.4.23	2060.11.22	否
8	米国用 2012 第 0008 号	米易县垭口镇 A-08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820.4 9	2012.4.23	2060.11.22	否
9	米国用 2012 第 0009 号	米易县撒莲镇 A-0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3,401. 00	2012.4.23	2060.11.22	否
10	米国用 2012 第 0132 号	米易县北部新区 B1-02 号地块	出让	科研 用地	25,209. 20	2012.11.14	2061.12.17	否
11	米国用 2014 第 000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3-04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67,731. 94	2014.2.11	2063.9.11	否
12	米国用 2014 第 000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3-03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11,494. 93	2014.2.11	2063.09.11	否
13	米国用 2014 第 001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3-05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8,254.1 6	2014.2.11	2063.9.11	否
14	米国用 2014 第 001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3-02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3,544.5 5	2014.2.11	2063.9.11	否
15	米国用 2014 第 001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3-06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14,095. 74	2014.2.11	2063.9.11	否
16	米国用 2014 第 0199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4-02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888.39	2014.10.29	2064.11.01	否
17	米国用 2014 第 0200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4-03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9,881.5 1	2014.10.29	2064.10.31	否
18	米国用 2014 第 020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管村 2014-04 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2,382.2 3	2014.10.29	2064.10.3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权属证明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9	米国用 2014 第 020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4-05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880.17	2014.10.29	2064.10.31	否
20	米国用 2014 第 020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4-06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3,044.28	2014.10.29	2064.10.31	否
21	米国用 2014 第 020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4-07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065.84	2014.10.29	2064.10.31	否
22	米国用 2014 第 020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4-08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542.83	2014.10.29	2064.10.31	否
23	米国用 2014 第 020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4-09 号地块	出让	住宅	4,350.21	2014.10.29	2064.10.31	否
24	米国用 2015 第 2451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1 号	出让	工业	3,980.75	2016.1.29	2065.12.13	否
25	米国用 2015 第 2452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2 号	出让	工业	5,954.63	2016.1.29	2065.12.13	否
26	米国用 2015 第 2453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3 号	出让	工业	8,429.69	2016.1.29	2065.12.13	否
27	米国用 2015 第 2454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4 号	出让	工业	1,381.63	2016.1.29	2065.12.13	否
28	米国用 2015 第 2455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5 号	出让	工业	297.35	2016.1.29	2065.12.13	否
29	米国用 2015 第 245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6 号	出让	工业	47,930.47	2016.1.29	2065.12.13	否
30	米国用 2015 第 245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7 号	出让	工业	3,723.46	2016.1.29	2065.12.13	否
31	米国用 2015 第 2458 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8 号	出让	工业	10,818.11	2016.1.29	2065.12.13	否
32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707-0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003.32	2017.10.26	2067.10.19	否
33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7 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 201707-03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76.85	2017.10.26	2067.10.1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34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4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139.90	2017.10.26	2067.10.19	否
35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5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17.30	2017.10.26	2067.10.19	否
36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8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414.58	2017.10.26	2067.10.19	否
37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3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1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460.59	2017.10.26	2067.10.19	否
38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302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7号地块	出让	工业	61.81	2017.10.26	2067.10.19	否
39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302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707-06号地块	出让	工业	46.83	2017.10.26	2067.10.19	否
40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和0002810号	米易县垭口镇A-01号地块	出让	住宅	4,287.00	2013.7.2	2080.7.1	否

2.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全部为出让，除米国用2006第0242号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成套住宅的同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在取得其余39宗土地使用权时均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具体履行的程序为：

- ①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价，交纳竞价保证金；

②与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③与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④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并已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临时用地，请说明采用临时用地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临时用地的用途、土地性质、取得程序，是否涉及农用地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采用临时用地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采用多种土地使用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对采选车间的厂房、成品库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长期使用的土地需取得土地使用权；对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等临时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并取得临时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二）……矿山临时用地范围是指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实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需要占用的土地，包括临时施工现场、矿山选场、采场、堆场、弃土场、尾矿库、矿场连接道路等用地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临时用地。”发行人符合临时用地申请条件，可按照临时用地规定申请使用临时用地。

发行人严格按照《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的使用范围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用途主要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边坡综合治理系提高露天矿区边坡稳固性的安全措施，边坡治理地点随采矿作业点移动，相应区域的采矿作业结束后对边坡实施复垦；排土场系用于堆放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排土场按照设计要求堆放完毕后实施复垦；尾矿库系用于堆放尾矿，尾矿库按照设计要求堆放完毕后实施复垦。发行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较短，且不修建永久性建筑，不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和原有用途，使用完毕并复垦后归还土地所有权人，有利于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符合节约用地的要求。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石资源和洛阳钼业等矿山采选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使用临时用地的情况，主要用途为尾矿库用地、排渣场、堆料场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采用临时用地方式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临时用地的使用范围符合《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并取得了米易县主管部门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临时用地的用途、土地性质、取得程序，是否涉及农用地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临时用地的用途、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农用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临时用地共计 31 处，虽涉及使用农用地，但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	米府建 (2018) 23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八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8.5999	8.5971	2020.12.25
2	米府建 (2018) 17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二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9.0500	0.3109	2020.12.25
3	米府建 (2018) 24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九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9.8500	9.8500	2020.12.25
4	米府建 (2018) 21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六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9.3000	8.3258	2020.12.25
5	米府建 (2018) 22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七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9.3500	9.3500	2020.12.25
6	米府建 (2018) 18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三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8.0198	3.7214	2020.12.25
7	米府建 (2018) 19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四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000	9.2000	2020.12.25
8	米府建 (2018) 20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五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500	9.1685	2020.12.25
9	米府建 (2018) 16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 综合治理一期工 程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管村七组	集体土地	7.9747	0.0137	2020.12.25
10	米府建 (2018) 25 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 湾排土场六期工 程	米易县森林经 营所、米易县 垭口镇回管村 七组	国有土 地、集体 土地	9.3000	9.3000	2020.12.25
11	米府建 (2018) 26 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 湾排土场七期工 程	米易县森林经 营所、米易县 垭口镇回管村 七组	国有土 地、集体 土地	9.2500	9.2500	2020.12.25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12	米府建〔2018〕27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000	9.0757	2020.12.25
13	米府建〔2018〕28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1500	9.1500	2020.12.25
14	米府建〔2018〕29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0000	9.0000	2020.12.25
15	米府建〔2018〕30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4380	8.9275	2020.12.25
16	米府建〔2018〕31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4000	8.3206	2020.12.25
17	米府建〔2018〕32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8133	6.8133	2020.12.25
18	米府建〔2018〕33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5000	8.1787	2020.12.25
19	米府建〔2018〕34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7000	8.5878	2020.12.25
20	米府建〔2018〕35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十六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9.9667	9.9667	2020.12.25
21	米府建〔2018〕1号	烂坝山尾矿库三期安全放矿项目（一期）	米易县撒莲镇湾崃村十五组、十七组	集体土地	8.5692	5.1771	2020.1.2
22	米府建〔2018〕2号	烂坝山尾矿库三期安全放矿项目（二期）	米易县撒莲镇湾崃村十七组	集体土地	8.8250	7.9761	2020.1.2
23	米府建〔2018〕3号	烂坝山尾矿库三期安全放矿项目（三期）	米易县撒莲镇湾崃村十七组、十八组	集体土地	7.6429	7.5200	2020.1.2
24	米府建〔2018〕4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一期（一期）	米易县国有林场、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4.9692	4.9692	2020.1.15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终止日期
25	米府建〔2018〕5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一期（二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8675	6.8675	2020.1.15
26	米府建〔2018〕6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三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6596	8.3877	2020.4.2
27	米府建〔2018〕7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四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8158	8.2483	2020.4.2
28	米林地许临字〔2017〕第3号	苗子岭排土公路边坡治理项目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3.2510	3.2510	2019.11.17
29	米府建临〔2019〕1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配套扩帮工程（一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9133	8.1641	2021.6.21
30	米府建临〔2019〕2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配套扩帮工程（二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2.1566	2.1566	2021.6.21
31	米府建临〔2019〕3号	潘家田铁矿碑石湾排土场废石回收工程项目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0302	2.3483	2021.6.21

（2）临时用地取得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取得手续，具体程序为：

①取得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已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为“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

②与集体土地所属的村民委员会或国有土地管理机构（米易县森林经营所）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③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和米易县林业局的批准，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支付临时用地补偿款。

（3）临时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临时用地的用途主要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边坡综合治理系提高露天矿区边坡稳固性的安全措施；排土场系用于堆放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岩土废石；尾矿库系用于堆放尾矿。临时用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着重要作用。

3.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一、用地的原则及适用范围（二）……矿山临时用地范围是指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实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需要占用的土地，包括临时施工现场、矿山选场、采场、堆场、弃土场、尾矿库、矿场连接道路等用地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临时用地。”

发行人按照《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并使用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土地均非基本农田，用途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尾矿库等；发行人临时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和米易县林业局的批准；发行人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用

途与批准文件一致，未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发行人按补偿协议约定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临时土地补偿费，未损害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米易县林业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林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临时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如存在，请结合土地的重要程度在“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一、用地的原则及适用范围（二）……矿山临时用地范围是指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实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需要占用的土地，包括临时施工现场、矿山选场、采场、堆场、弃土场、尾矿库、矿场连接道路等用地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临时用地。”发行人符合临时用地申请条件。

《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四、监督管理（二）矿山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用地单位确需继续临时使用土地的，按规定办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办理完成20处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未来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报告期内，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批复》，明确发行人临时用地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同意严格依法进行办理。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临时用地到期续期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临时用地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并已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临时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风险。

八、反馈问题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的具体情况、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匹配，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造成发行人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2）安全事故涉及承包单位是否继续为发行人服务，结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具有资质和条件继续履行工程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部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整改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事故警示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支付罚款的款项支付凭证；

（3）实地走访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已根据《米易县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为“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下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取得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了解工程具体情况，并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工程施工单位需具备的资质；查阅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所持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台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

（7）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的具体情况、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匹配，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造成发行人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的具体情况、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名称	2015年12月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5月安全生产事故
具体情况	<p>2015年,发行人拟对二车间选铁工段进行零星技改,主要施工内容为安装14#球磨机后改管线、分矿器及作业平台。发行人与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拟将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技改工程交由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p> <p>2015年12月15日,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入发行人车间进行施工,一名作业人员在焊接管道过程中,从作业平台上摔落到地上,造成重伤事故。</p>	<p>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一名焊接作业人员在一车间对梭槽进行补漏焊接时发生触电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p>
处理意见	<p>2016年6月12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罚款3万元。</p>	<p>2016年9月12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罚款22万元。</p>
整改情况	<p>①组织各部门召开“12·15”事故教育警示会;</p> <p>②加强车间安全检查;</p> <p>③做好安全培训工作;</p> <p>④要求公司工程涉及的承包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工程承包方的安全监管。</p>	<p>①组织各部门召开“5·26”事故教育警示会,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p> <p>②加强车间安全监管,查找和排除安全隐患;</p> <p>③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检查频率和力度。</p>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安全标准达标企业,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环保部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生产部门是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

针对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生产特点,公司专门制定了《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手册》《选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手册》《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手册》,对生产的各工序均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

度，全面管控生产各工序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从事特种设备的操作；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起重机、叉车等特种设备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根据其检验周期进行定期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运行良好，除上述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3.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334.60	1,082.81	1,089.45	762.48

发行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如露天矿边坡治理、尾矿库维护等，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量的上升，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整体呈上升后趋于稳定的趋势，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4. 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造成发行人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2016年5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

求，发行人一车间停产整顿3天，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9日，一车间停产期间发行人其他车间正常运行。

2015年12月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发行人停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行人2015年12月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重伤，2016年5月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起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2018年8月8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2015年12月15日二车间高处坠落和2016年5月26日一车间触电事故（两起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且经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安全事故涉及承包单位是否继续为发行人服务，结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具有资质和条件继续履行工程合同

1. 安全事故涉及承包单位不再继续为发行人服务

2015年12月安全生产事故涉及承包单位为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由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技改工程，该工程已于2016年1月20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2016年5月安全生产事故为公司内部检修事故，不涉及承包单位。

2. 施工承包单位的资质和条件

2015年12月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施工项目为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技改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安装14#球磨机后改管线、分矿器及作业平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在上述工程竣工前，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川）JZ安许证字[2013]00009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具备承包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技改工程的相关资质。

在上述工程竣工前，承接施工的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川）JZ安许证字[2005]0024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具备承包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改造工程的相关资质。

安全事故涉及的承包单位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承接施工的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均具备资质和条件履行工程合同。

本次施工系安装14#球磨机后改管线、分矿器及作业平台，施工人员应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施工安排的施工作业人员已取得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施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工程继续履行情况

2016年1月20日，由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二车间选铁工段零星改造工程竣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运行良好，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2）2015年-2018年，发行人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安全事故涉及承包单位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承接施工的攀枝花钢城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资质和条件履行工程合同，相关工程已于2016年1月20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九、反馈问题9：“发行人董事刘玉强担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等职务；独立董事廖中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编审主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董事资格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3）取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任职文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机构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董事资格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刘玉强	董事
5	林忠群	独立董事
6	廖中新	独立董事
7	尹莹莹	独立董事
8	曾成华	监事会主席
9	黄雁	监事
10	李萍	职工监事
11	周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张宇	副总经理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文件、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并经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米易县人民法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 发行人董事资格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范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

序号	规范名称	关于董监高任职的限制
		参照本通知执行。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董事刘玉强先生曾担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等职务；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编审、主任。

由于中国矿业联合会系社会团体，而非党政机关，故刘玉强先生并非党政领导干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 刘玉强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不属于党政干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之内容）；廖中新先生虽在直属高校任职，但根据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出具的《证明》，廖中新先生职务属于科研岗，无行政职务，不属于西南财经大学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余董事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任职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所限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

3. 刘玉强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不属于党政干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 中国矿业联合会为社会团体，在其中担任副会长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①中国矿业联合会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中国矿业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覆盖矿业全行业的社团法人组织。主要由国内外有关矿业公司（含油田）、地勘企业、全国性矿业同业协会、省级矿业协会（联合会）以及与矿业相关的科研院所（校）和矿业城市自愿组成。

会员代表大会为中国矿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中国矿业联合会的重大事宜。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3，且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51 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中国矿业联合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代表常务理事会行使职权，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召集，全体副会长参加，原则上每 3 个月召开一次，遇重大事宜可临时召开。

②在中国矿业联合会担任副会长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刘玉强在报告期内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属于负责人之一，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玉强已不再担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简历进行了更新。

根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5〕166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设置行政级别，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另，中国矿业联合会已出具说明：本协会为社会团体，不属于党政机关。刘玉强在本协会担任专职副会长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因此，刘玉强报告期内虽在中国矿业联合会担任过副会长，但不属于公务员，也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2）报告期内，刘玉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玉强于2015年至今担任上市公司湖南黄金(002155)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原新三板挂牌公司瀚丰矿业(833180)独立董事。根据刘玉强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其他单位任职经历，报告期内，刘玉强未在任何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刘玉强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届次	会议	期间	人员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2016.1.5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吴亚梅、严明晴、陈元鹏 独立董事：廖中新、林忠群、何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5-2017.8.26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吴亚梅、严明晴、王付涛 独立董事：廖中新、林忠群、尹莹莹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26-2018.3.20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吴亚梅、严明晴、王付涛 独立董事：廖中新、林忠群、尹莹莹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20-至今	董事长：罗阳勇 董事：吴亚梅、严明晴、刘玉强 独立董事：廖中新、林忠群、尹莹莹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会议	期间	人员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8.6-2016.3.26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谢泽君 公司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董事会秘书：周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3.26-2017.8.26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张宇 公司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立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8.26-至今	总经理：罗阳勇 副总经理：吴亚梅、张宇 公司财务负责人：严明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立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及个人原因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董事资格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反馈问题 11：“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送红股 1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注册资本由 10,600.00 万元增加至 36,04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分红是否已实施完毕，涉及的相关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

相关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反馈问题 11”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反馈问题 1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拆借、转贷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并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

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转贷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收取转贷费用、贷款还本付息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借款合同、转贷、还本付息的具体情形，了解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及交易记录、发行人票据及对应合同和发票；

（4）核查发行人转贷相关的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5）核查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7）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三会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8）核验相关银行对上述转贷事项出具的《谅解函》和相关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拆借、转贷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并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2015年2月和3月，发行人存在两笔临时性关联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收回借出资金，并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方向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利息支付情况
罗阳勇	借出	850.00	2015.3.31	2015.4.1	隔日资金周转，时间较短未计息
宏坤物流	借出	2,000.00	2015.2.16	2015.4.8	按照同期贷款年利率5.35%收取利息 14.86万元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全额回收，关联方归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时间较短，双方已根据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确定了资金拆出利息，且发行人已依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发行人2015年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规范，自 2015 年 4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前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能源动力、运输等采购款。鉴于相关款项较为零星，支付周期不固定，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在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在 2016 年 1-7 月期间存在部分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即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专户划入有关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后，由该关联方将相应款项在短时间内全额转回公司，再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16.2.22	2016.2.23	2016.3.30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16.2.22	2016.2.23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	2016.3.10	2016.3.11	2017.2.20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2016.3.10	2016.3.11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6.3.10	2016.3.11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1	2016.4.8	2017.4.1
宏坤物流	850.00	2016.7.5	2016.7.6	2016.12.29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2016.7.5	2016.7.6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730.00	2016.7.12	2016.7.12	2017.1.7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16.7.12	2016.7.13	
合 计	13,380.00	-	-	-

上述转贷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关联方账户，关联方收到后将全部款项及

时、足额转回发行人一般结算账户。发行人均相应及时、足额收回了资金，并将资金全部实际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贷款利息由发行人承担，已按期支付给贷款银行；关联方在较短时间内便将款项及时转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计算利息。

（2）整改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彻底整改，具体包括：

①及时收回全部资金，并立即停止转贷行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一起此类情形，涉及的转贷借款至 2017 年 4 月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

②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③强化制度执行。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3）相关情况说明

①上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在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后实施，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且 2017 年 4 月已对转贷款项进行了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 12 个月以上；

③该部分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④前述贷款均已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也无其他潜在风险；

⑤2017年2月13日和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分别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谅解函》，确认不追究发行人的责任；

⑥2017年11月13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说明》：经安宁股份自查，2014年-2016年期间公司存在部分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还本付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该企业上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⑦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此出具承诺：“安宁股份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安宁股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

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1. 发行人转贷事项和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的借款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贷款银行归还相应本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3日和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分别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谅解函》，确认不追究发行人的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国银监会攀枝花监管分局出具《说明》：经安宁股份自查，2014年-2016年期间公司存在部分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还本付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该企业上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事项和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银行和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 发行人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贷资金在银行监督下将资金从贷款资金账户划转至关联方账户，关联方收到后将全部款项及时、足额转回发行人一般结

算账户。发行人均相应及时、足额收回了资金，并将资金全部实际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转贷行为按照正常贷款进行财务核算，资金均及时收回，相关贷款已全部还本付息，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未虚增公司资产或债务，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3.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发行人对转贷行为进行了及时、彻底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1）及时收回全部资金，并立即停止转贷行为。自2016年7月以来，未再发生一起此类情形，涉及的转贷借款至2017年4月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

（2）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3）强化制度执行。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4.发行人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至今运行已超过12个月，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自2016年7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涉及的转贷借款至2017年4月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至今运行已超过12个月。

自整改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规范化管理手册》《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票据、贷款业务加强管理的决定》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XYZH/2019CDA4018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安宁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情形，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实际损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也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4）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全面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12个月，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问题 26：“关于股份质押与冻结。请发行人补充

披露：（1）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如存在，目前是否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紫东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如存在，目前是否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曾被质押给攀钢钒钛，但该质押已于2017年9月解除

2011年6月，发行人与攀钢钒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生产的钒钛铁精矿优先供应给攀钢钒钛，同时攀钢钒钛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长期供货保证金，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协商确定，货款按月结算支付，发行人应给予攀钢钒钛赊销政策，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6月20日至发行人所属矿山资源枯竭为止。并约定保证金的退还：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每月还款1,000万元，由攀钢钒钛在发行人供应的钒钛铁精矿货款中扣除，发行人亦可选择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同时发行人

将其持有的东方钛业 10,500 万股（即 35%股权）及派生权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的发行人 2,500 万股及派生权益质押，在发行人将保证金全部退还后，攀钢钒钛将解除股权质押。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攀钢钒钛、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攀枝花分公司”）签订了《补偿贸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鞍钢攀枝花分公司承继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和攀钢钒钛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中攀钢钒钛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14 年，根据攀钢集团与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出具的《通知函》，鞍钢攀枝花分公司以相关资产及负债认购攀钢集团向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 2 亿元债务的债权人由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攀钢集团偿还 2 亿元供货保证金时间调整为“2017 年 9 月还款 1 亿元，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个月还款 1000 万元；攀钢集团在收到发行人 1 亿元还款且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发行人解除罗阳勇所持安宁股份 2500 万股股权的质押”。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攀钢集团偿还剩余 1 亿元供货保证金后，攀钢集团将解除对发行人持有的东方钛业 35%股权的质押。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向攀钢集团偿还 1 亿元供货保证金。

2017 年 9 月 21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川工商攀)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226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罗阳勇质押给攀钢钒钛的 2,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曾被质押给瓜子坪商行，但该质押已于 2016 年 5 月解除

2014 年 8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罗阳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及派生权益质押给瓜子坪商行，用于担保瓜子坪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1 亿元授信。同日，控股股东

紫东投资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紫东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5,000.00 万股股份及派生权益质押给瓜子坪商行，用于担保瓜子坪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1 亿元授信。

2016 年 1 月，瓜子坪商行重新向发行人授信 5.70 亿元，该授信由发行人以潘家田铁矿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紫东投资、琳涛商贸、罗阳勇、罗洪友和陈元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 2016 年 5 月瓜子坪商行解除了罗阳勇和紫东投资分别质押的 1,000.00 万股和 5,0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3.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罗洪友控股的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确认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7 亿元债权，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分期还款，最终还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罗洪友与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前述 2.7 亿元债务的担保。同日，罗洪友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 51040020190521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可以设立质押。鉴于罗洪友已与质押权人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其质押行为合法有效。虽然罗洪友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处分和收益上受到限制，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罗洪友仍享有对质押股份的所有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罗洪友仅持有发行人 9.43% 的股份，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存在被质押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3,400万股股份为新设立的股份质押外，其余发行人股份质押均已解除，且上述所有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罗洪友于2019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3%）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但不存在冻结或查封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罗阳勇、陈元鹏、荣继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及其配偶刘玉霞持有紫东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罗洪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3%）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存在质押情况，但均已解除，不存在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罗洪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3%）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

十三、反馈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情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查阅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财务报表；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6）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类业务相关明细账、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入库单及出库单等财务会计资料。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情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在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紫东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90%、配偶刘玉霞持股 10%
2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95%、配偶刘玉霞持股 5%
3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100%
4	成都高新嘟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49%
5	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股 7%
6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持股 4.60%
7	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持股 90%
8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儿媳刘顺红间接控制
9	杰诚机械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儿媳刘顺红间接控制
10	宏坤物流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间接控制
11	恒远物流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间接控制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具体如下：

（1）紫东投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附 8 号
股权结构	罗阳勇持股 90%、刘玉霞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罗阳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33,268.66	33,257.80	-	12,977.94
	2019年1-6月	33,260.78	33,257.92	-	0.13

（2）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米易县垭口镇			
股权结构		罗阳勇持股 95%，刘玉霞持股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罗阳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财务 数据未经审 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3,914.46	3,802.08	-	-0.10
	2019年1-6月	3,914.45	3,802.07	-	-0.01

（3）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米易县垭口镇			
股权结构		罗阳勇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罗阳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财务 数据未经审 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1,376.58	370.52	-	-41.08
	2019年1-6月	15,856.18	350.01	-	-20.51

（4）成都高新嘟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附 215			
股权结构		四川嘟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罗阳勇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晓光，现任四川嘟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体检、健康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财务 数据未经审 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521.66	68.58	47.91	-421.0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与四川哪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哪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相关案件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报告期内事项更新/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尚不能取得成都高新哪灵城南诊所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5) 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699号22栋1层102号			
股权结构		叶力力持股9%，曹传德持股7%，刘自新持股7%，李忠全持股7%，李明广持股7%，马建强持股7%，王磊持股7%，游铁鹰持股7%，张观军持股7%，唐先洪持股7%，王付涛持股7%，陶涛持股7%，罗阳勇持股7%，张彦强持股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叶力力，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咨询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财务 数据未经审 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184.21	156.21	25.56	-14.44
	2019年1-6月	1,200.84	172.84	17.04	16.64

(6)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9号			
股权结构		邱伟持股14.04%、魏伟持股13.21%、郭子恒持股12.89%、袁秀强持股9.67%、陆耀鸣持股9.21%、奉光平持股6.91%、赵浩宇持股5.53%、张伟光持股5.53%、刘玉霞持股4.60%、宋喜臣持股4.60%、曹文持股4.60%、罗彬持股4.60%、杨军持股2.76%、吴建华持股1.84%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杨军，现任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	21,342.78	20,598.20	-	-2,607.46
	2019年1-6月	21,317.44	20,569.85	-	-28.35

(7) 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幢-1层131号			
股权结构		刘玉霞持股90%，程会英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玉霞，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现任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5,637.34	550.92	-	193.86
	2019年1-6月	7,672.74	551.33	-	0.40

(8)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米易县丙谷镇沙沟村七组			
股权结构		李本城持股70%，余尚兵持股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李本城，现任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工程机械租赁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30.29	30.29	-	-7.07
	2019年1-6月	25.62	25.62	-	-4.66

(9) 杰诚机械

住所		米易县攀莲镇顺墙街281号			
股权结构		刘顺先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顺先，现任杰诚机械执行董事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机械设备租赁			
基本财务状况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	181.35	178.60	-	-39.71
	2019年1-6月	169.95	164.65	-	-13.95

(10) 宏坤物流

住所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坪山街32号			
股权结构		赖忠坤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罗阳美，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妹妹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运输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755.32	531.35	159.63	19.00
	2019年1-6月	755.32	531.35	-	-

(11) 恒远物流

住所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人民政府内			
股权结构		程仕慧持股80%，李宗芳持股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罗阳美，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妹妹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28.45	128.45	-	-1.88
	2019年1-6月	128.88	128.45	-	-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在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	------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德昌达鑫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亚梅儿子陈雷持股 50%
2	攀枝花市长和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亚梅儿子陈雷持股 79%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住所、股权结构, 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具体如下:

(1) 德昌达鑫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德昌县永郎镇永春村四组			
股权结构		陈雷持股 50%, 黄启金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雷, 发行人董事吴亚梅之子, 现任德昌达鑫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车辆、设备租赁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77.64	73.28	12.83	-5.47
	2019 年 1-6 月	77.64	73.28	-	-

(2) 攀枝花市长和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沙坝村二社 78 号			
股权结构		陈雷持股 79%, 陈迅持股 2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雷, 发行人董事吴亚梅之子, 现任攀枝花市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3.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在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苒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80%
2	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35%
3	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22%
4	成都乾健永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22%
5	西藏汇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20%
6	阿坝州安泰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8.61%
7	珠海正耀爱思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2.97%
8	四川智汇光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忠群持股 1.12%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恒远物流	运输服务	-	-	-	89,994.53
宏坤物流	运输服务	-	-	22,235,767.98	32,375,669.53
杰诚机械	机械租赁	-	-	502,205.77	2,075,096.67

（2）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状态
俊翔运输队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5,5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2.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采购服务	2016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017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8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	关联担保	无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无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采购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关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上述企业均未开展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2.关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核查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钒钛磁铁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因此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主要供应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和大型钒钛钢铁企业，前述企业均不是发行人客户，也不从事钛白粉生产和冶炼钢铁，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十四、反馈问题 28：“前次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后将其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甘肃东方钛业的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经营状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2）转让甘肃东方钛业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3）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四、反

馈问题 28”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反馈问题 2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租赁设备、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用途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3）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现状，说明有无制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审计报告；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方式检索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 （4）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5）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类业务相关明细账、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入库单及出库单等财务会计资料，并分析对比定价公允性；
- （6）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方钛业	7,124.05	22,464.57（注2）	13,592.89	5,073.63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注1）	19.65%	26.80%	17.82%	15.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9%	18.29%	10.56%	6.88%

注1：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指占当期钛精矿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2：2018年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7.5万吨/年钛白粉项目投产使用，**同时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钛业钛精矿供应商）在进行技改**，攀钢钛业产能不足以同时供应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和东方钛业，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东方钛业对发行人采购增加。**2019年1-6月，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技改完成，供应充足，东方钛业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降低。**

（1）原因及必要性

东方钛业位于发行人邻近的一枝山工业园区，与发行人相距15公里。东方钛业钛白粉产能为12万吨/年，对钛精矿需求量较大，主要由攀钢钛业、发行人供应。按照发行人与攀钢钛业2011年签署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

（2）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1	《关于预计2019年度	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	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8年年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4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4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3）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均有义务向东方钛业供应钛精矿。东方钛业对发行人和攀钢钛业的采购价格参考攀西地区同期市场价格，按同等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攀钢钛业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产品的年度加权平均价格（不含运费）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价格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	1,208.28	1,260.99	1,539.06	747.60
发行人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	1,207.93	1,254.22	1,534.78	732.47
差异幅度	0.03%	0.54%	0.28%	2.02%

发行人和攀钢钛业对东方钛业销售价格由双方共同参照同期攀西地区的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上述表格中的较小差异系同一年度各月采购数量存在差异，致使年度加权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价格公允。

（4）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1）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宏坤物流	-	-	2,223.58	3,237.57
其中：原矿运费	-	-	301.57	276.87
排土运费	-	-	804.41	990.31
销售物流运输	-	-	980.23	1,906.01
其他（注1）	-	-	137.38	64.38
恒远物流	-	-	-	9.00
其中：原矿运费	-	-	-	1.79
排土运费	-	-	-	7.21
合计	-	-	2,223.58	3,246.57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注2）	-	-	14.38%	29.81%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5.15%	7.81%

注1：其他指尾矿运输、车间内短途运输等；

注2：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占公司采购运输服务总额的比例。

①原因及必要性

攀西地区矿山采选企业生产经营中对运输服务需求较大。矿区周边居民为增加经济来源，一般会自行采购运输车辆，加入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企业，向周边矿山采选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组建运输服务企业宏坤物流、恒远物流，整合矿区周边居民的个体运输车辆，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17年9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关联运输公司承担的仅是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结算工作，运输公司没有自己的车辆。运输公司向挂靠车辆按月收取固定金额管理费，标准为450元/

月。

②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1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③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发行人采购的运输服务包括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生产作业运输和产品销售环节的物流运输，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生产作业运输主要为原矿运费和排土运费。矿山开采过程中生产作业运输价格主要参照柴油价格、运距、矿山地形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环节的物流运输价格主要参照柴油价格、运距等因素确定。

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生产作业运输价格的定价过程如下：

A. 发行人采购运输价格主要参照柴油价格、运距、矿山地形等主要因素确定。B. 发行人定期在指定地点公开发布运输价格，面向周边市场发布采购运输服务需求。C. 发行人向所有具备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

发行人运送产品至攀钢集团、东方钛业等位于攀西地区的客户，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产品销售环节的公路物流运输价格的定价过程如下：

A. 发行人采购公路运输价格主要参照柴油价格、运距等主要因素确定。B. 发行人定期在指定地点公开发布运输价格，面向周边市场发布采购运输服务需求。C. 发行人向所有具备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坤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

服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原矿运输（注1）				
发行人向宏坤物流采购价格	-	-	1.67	1.56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	-	-	1.75	1.58
二、排土运输（注1）				
发行人向宏坤物流采购价格	-	-	2.50	2.25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	-	-	2.84	2.16
三、销售运输（注2）				
宏坤物流运往攀钢集团价格	-	-	34.22	25.84
无关联第三方运往攀钢集团价格	-	-	36.67	25.05

注1：发行人2016年度向恒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金额仅9.00万元，较小且分布不均匀，因此未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注2：宏坤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运输服务主要为运往攀钢集团，运往攀钢集团公路运费占公路销售运输总额的95%以上。

A.原矿运输

发行人原矿运输线路较为一致，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2016年，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原矿运输单价差异较小；2017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自2017年9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后，柴油价格继续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运输价格相应有所提高，导致非关联方全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

B.排土运输

发行人不同排土位置运距、坡度差异较大，发行人均按照相同排土位置同一价格标准执行，不同排土位置运价差异较大（根据距离、坡度不同，价格从约1元/吨至约4元/吨），因此加权平均单价有细微差异。

2017年度运输单价差异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自2017年9月起

柴油价格继续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运输价格相应有所提高，导致非关联方全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

C.销售运输

发行人向所有承运人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2016年，发行人销售运输单价较为一致；2017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自2017年9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后，柴油价格继续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运输价格相应有所提高，导致非关联方全年平均运输单价上升。

综上，发行人运输单价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④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以钛白粉抵扣应收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2,998.00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方钛业	2,998.00	8,252.48	2,474.09	100.00%	5.95%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钛白粉采购总额比例。

①原因及必要性

2016年初，由于东方钛业未能及时支付发行人钛精矿货款，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抵扣销售钛精矿的应收账款。此次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②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1	《关于预计2016年度	201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	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年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③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从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的价格与东方钛业向市场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发行人 2016 年向东方钛业采购的钛白粉，已于 2016 年 10 月前实现对外销售，销售收入 2,792.60 万元，发行人通过对外销售实现了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东方钛业同期向发行人与攀钢钛业销售钛白粉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时间	合同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东方钛业同期向攀钢钛业的销售单价
2016 年 5 月	AN-DF-2016-05-01	30.00	22.05	7,350.43	7,350.43
	AN-DF-2016-05-02	1,045.00	821.71	7,863.25	7,863.25
	AN-DF-2016-05-03	787.00	645.74	8,205.13	8,205.13
2016 年 6 月	AN-DF2016-06-01	330.00	275.00	8,333.33	8,333.33
2016 年 7 月	AN-DF2016-07-01	58.00	50.07	8,632.48	8,632.48
2016 年 8 月	AN-DF2016-08-01	718.00	632.09	8,803.42	8,803.42
2016 年 9 月	AN-DF2016-09-01	30.00	27.44	9,145.30	9,145.30
合计		2,998.00	2,474.09	-	-

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价格与同期攀钢钛业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④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杰诚机械	-	-	50.22	207.51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6.30%	29.13%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12%	0.5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当期设备租赁费总额的比例。

（1）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采矿阶段的铲装工序需要使用挖掘机实施作业。在自有挖掘机不足的情况下，公司租赁关联人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少量设备。自2017年7月起，公司不再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2）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1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3）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设备均为挖掘机，发行人根据自有机械作业成本，并参考周边同期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向所有租赁人执行相同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费包括工时计价金额和作业量计价金额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text{租赁费} = (\text{总工时} \times \text{工时单价}) + (\text{作业量总吨位} \times \text{吨位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租赁设备执行统一的工时单价和吨位单价，定价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且租赁设备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极

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状态
1	gygs2011-7Y-03	罗阳勇	安宁股份	攀钢钒钛	20,000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2	201377051S2D0 01007-3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25,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个人连带责任 保证承诺书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4,000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个人连带责任 保证承诺书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6,000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1477051S2Z0 00177-1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10,000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201477051S2Z0 00177-2、 201477051S2Z0 00177-3	罗阳勇				股权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6	米农保 (2015)010003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2,000	保证	履行完毕
7	(米)农银保 2015010040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3,000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状态
8	201577051S2B0 00045-3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5,500	保证	履行完毕
	201577051S2B0 00045-2	俊翔运输队				保证	
9	米农保 (2016)010001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2,000	保证	履行完毕
10	201677051S2D0 00076-3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19,000	保证	履行完毕
	201677051S2D0 00076-4	刘玉霞				保证	
11	米农银保 (2016)00006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4,300	保证	履行完毕
12	201677051S2D0 00007-3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57,000	保证	履行中
	201677051S2D0 00007-9	琳涛商贸				保证	
	201677051S2D0 00007-4	罗阳勇				保证	
	201677051S2D0 00007-5	罗洪友				保证	
	201677051S2D0 00007-6	陈元鹏				保证	

（1）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攀钢钒钛借款，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了担保。

（2）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无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收取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或损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十一、反馈问题 13/（一）/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之内容。

（1）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850 万元，该笔金额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归还。

为了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关联方宏坤物流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00 万元，该笔金额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归还。

（2）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

序号	名称	履行程序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4 至今与控股股东成都紫东、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2015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回避表决。

（3）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5 年关联方罗阳勇资金拆借期间较短（1 天），故该资金拆借未加计利息。对于拆借期超过 1 个月的资金拆借（2015 年关联方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35%收取利息 14.86 万元。

（4）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联方转贷

发行人关联方转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十一、反馈问题 13/（一）/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情况”之内容。

（1）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能源动力、运输等采购款。鉴于相关款项较为零星，支付周期不固定，2016年1-7月，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发行人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将贷款资金通过发行人的贷款资金专户划入有关关联方（其中1,000.00万元转贷涉及无关联第三方）的资金账户后，由该关联方将相应款项在一至两日内全额转回发行人，再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2）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关联方并未向发行人要求收取相关费用，其转贷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关联方借款的原因，用途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发行人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十五、反馈问题 29/（一）/5.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规范，自2015年4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三）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现状，说明有无制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

措施，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

1. 关联交易的现状

自 2017 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关联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终止了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租赁设备等关联交易，整改并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方转贷等行为。

2.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草案的要求，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研发设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

（2）在《公司章程》及其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占用即冻结”条款，如发现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资金），公司应立即通过司法程序冻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拥有的资产。

（4）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动，不会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②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③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①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②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业务

与经营活动，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运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管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发行人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修订公司的《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对票据、贷款业务加强管理的决定》等，细化对银行贷款、票据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自 2015 年 4 月起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自 2016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关联方转贷行为。

（2）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利益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况。

（3）内控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9CDA40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安宁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避免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转贷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租赁设备、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联方借款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已按照同期贷款年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3）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避免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转贷等情形。

十六、反馈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
- （2）取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 （4）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对有关情况的承诺；
- （6）查阅关联方转让和注销的工商登记档案。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其控股子公司钒钛铸造，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二十六、反馈问题 40/（一）/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钒钛铸造”之内容。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还有以下关联方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攀枝花运丰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罗阳勇控股	2017年9月		91510421309421890W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邱全明	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48号附19号	普通货运(有效期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2	会理县海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控股	2016年1月		51342500000721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45	袁怀远	会理县小黑箐乡	购销建材(木材除外)、矿山机械设备。
3	汉源县银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罗洪友间接控制	2017年10月	自身经营规划调整	51312400000033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	袁怀远	汉源县乌斯河镇贾托村十组	铅锌矿、铜矿、锰矿、铁矿、硫铁矿、硅矿、石膏矿及白云石购销(不含稀贵金属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凉山西部阳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513424000000576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00	卢光鑫	德昌县西环路	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省赛南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控股并担任董事	2018年11月		91510107582604583K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袁怀远	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南街望江路街道办事处内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项目投资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6	上海玳盼投资管理事务所	独立董事尹莹莹控制	2018年6月	自身经营规划调整	913102303245177355	个人独资企业	-	尹莹莹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781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7	米易县夕阳红装卸服务部	股东罗阳勇父亲罗举祥控制	2016年2月	规范关联交易，清理关	510421600113466	个体工商户	-	罗举祥	米易县垭口镇学府路新区26幢509号	装卸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后置文件从事经营）
8	米易县罗老二机械租赁装卸服务部	股东罗阳勇妹夫黄秋果控制	2016年6月	清理关	510421600118495	个体工商户	-	黄秋果	米易县新山樾傛族乡坪山街12号附8号	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仓储、劳务（不含中介）服务。
9	俊翔运输队	股东罗阳勇妹夫黄秋果控制	2019年4月	规范关联交易，清理关	91510421665392379T	个人独资企业	-	黄秋果	米易县新山樾傛族乡人民政府内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0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轮胎、矿产品；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罗阳勇母亲程会英控制	2019年7月	清理关	91510108567151205X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程会英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二路2号1栋1楼109号	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机械设备。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钒钛磁铁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因此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主要供应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和大型钒钛钢铁企业，前述企业均不是发行人客户，也不从事钛白粉生产和钢铁冶炼，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上述关联方均由于自身经营规划调整需要进行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注销关联方均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已按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及相关的公告程序，并取得税务、工商等登记机关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3.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注销的关联方发生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

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盐边县恒辉煤业集团魏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罗洪友控股	2016年6月	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清理	91510400734868773H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周相材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岔河村二社	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控股	2016年4月		9151042234576492XF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00	邹华	盐边县惠民乡兴隆村一组	桑椹产业科技研发、桑椹基地建设、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加工、销售：桑椹、果酒、其他农产品、生物提取物。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会理县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妹妹罗洪芳、妹妹严德华控股	2017年2月		91513425678394568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	赵刚	会理县竹箐乡金桂村一组	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矿产品；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矿产开采咨询服务；销售钢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道路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浩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间接控制	2018年12月		91500105574848019W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邹华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186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5	成都亚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罗洪友间接控制	2019年5月		91510115202457391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80	陈辉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凤溪大道南段388号	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机动车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皮革制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昌久鑫钒钛有限公司	股东罗洪友控股	2019年5月		91513401582164303F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陈元鹏	西昌市海河帝景B区22栋3单元701号	生产、销售:钒合金产品。销售:钒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钒渣、钢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料为钒钛磁铁矿原矿，来源为自有矿山开采，因此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主要供应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和大型钒钛钢铁企业，前述企业均不是发行人客户，也不从事钛白粉生产和钢铁冶炼，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均为股东罗洪友及其关联方控制。罗洪友投资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对不再满足其投资规划的企业进行了转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转让的关联方均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zxgk.sccourt.gov.cn>）等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转让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转让方罗洪友以及部分受让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转让系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转让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有效。

3.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均为发行人股东罗洪友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未与转让的关联方发生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有效，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七、反馈问题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与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等信息；

（2）取得发行人及各专利发明人关于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

形成过程、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含合作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项、验收等文件；

（4）核查各项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信息，并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清单及工资发放清单；

（5）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主要专利发明人；

（6）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并取得米易县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说明文件；

（7）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协议等，核实合作经费支付情况；

（8）查阅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管理的相关制度。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共 35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有效期
1	粗粒级钛铁矿选钛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786.1	2010.09.29	2029.05.30
2	钒钛磁铁矿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361.0	2010.11.10	2029.05.30
3	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467.0	2011.11.23	2029.05.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有效期
4	矿浆输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347.0	2011.12.28	2029.05.14
5	钒钛磁铁矿的浮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2795.0	2013.03.20	2029.05.14
6	水合二氧化钛双效晶种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46047.8	2013.05.15	2031.02.24
7	用于管道输送的粗颗粒铁矿原矿浆品位和浓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1521.9	2015.03.11	2033.08.06
8	一种给矿漏斗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83225.7	2017.02.01	2034.09.18
9	一种用于重力选矿分级机的下部支座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06422.6	2012.09.05	2022.01.08
10	磁选分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3830.2	2015.02.04	2024.09.23
11	浮选机定子及浮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59091.5	2015.04.08	2024.11.04
12	磨矿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45782.X	2015.05.20	2024.10.30
13	利用含硫钒钛铁精矿生产铁精矿及硫钴精矿的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62676.4	2016.01.27	2025.09.28
14	一种浮选机尾矿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1289.7	2016.04.20	2025.11.22
15	一种浮选机中矿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45063.4	2016.04.20	2025.11.22
16	电选钛精矿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48599.2	2016.05.04	2025.12.15
17	电选烘干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49407.X	2016.05.04	2025.12.15
18	微波干燥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03771.X	2016.05.11	2025.12.27
19	定量给料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03825.2	2016.05.11	2025.12.27
20	球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06413.4	2016.05.11	2025.12.27
21	电选沸腾炉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49108.6	2016.06.15	2025.12.15
22	钒钛磁铁矿选矿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2023.0	2017.07.14	2026.12.22
23	干式双辊磁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3671.8	2017.07.14	2026.12.22
24	精矿快速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2269.8	2017.07.14	2026.12.22
25	湿法筛分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5267.4	2017.07.14	2026.12.22
26	钛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5350.1	2017.07.14	2026.12.22
27	选矿沉砂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26592.4	2017.07.14	2026.12.22
28	选矿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25276.5	2017.07.14	2026.12.22
29	给矿料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783292.X	2018.01.26	2027.06.29
30	可调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571839.X	2018.02.16	2027.05.21
31	循环式矿石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70053.6	2018.05.01	2027.08.23
32	可筛选矿石粉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66669.6	2018.05.01	2027.08.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有效期
33	钛精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40695.2	2018.07.06	2027.12.12
34	钒钛磁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40993.1	2018.08.28	2027.12.12
35	钒钛磁铁矿选矿提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534530.4	2019.05.14	2028.09.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内部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发行人上述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内部立项的科技研发项目研究成果、多年生产经营活动积累的经验技术形成，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通过独立申请方式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取得、与他人合作开发、共用权属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情形，上述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校、其他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还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成都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外部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校或外部机构存在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1.矿山信息采集与智能监控系统开发项目

合作双方	甲方：安宁股份 乙方：成都理工大学 丙方：四川艾普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作时间	2016年3月-2016年12月
研究开发内容	矿山信息采集与智能监控系统开发
价款	310万元
研发成果形式	1.矿山信息采集与智能监控系统1套； 2.矿山信息采集与智能监控系统电子文档1份。
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收益分配形式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有关权益约定如下： 1.使用权归甲方所有；2.转让权归乙方所有。
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对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五年。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6月30日，项目已结项完成，合作双方未就本次合作申请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中深部钒钛磁铁矿最佳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艺矿物学研究及各阶段产品检测项目

合作双方	甲方：安宁股份 乙方：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合作时间	2016年8月-2017年2月
研究开发内容	查明原矿矿物组成；脉石、钛铁矿、钛磁铁矿、硫化物等解离度；原矿理论铁精矿品位、钛精矿钛品位及回收率；查明各产品矿物组成。
价款	15万元
研发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
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
收益分配形式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有关权益约定如下： 1.使用权归甲方所有；2.转让权归甲乙双方所有；3.使用、转让产生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五年。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6月30日，项目已结项完成，合作双方未就本次合作申请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烂坝山尾矿库坝体稳定性研究项目

合作双方	甲方：安宁股份 乙方：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合作时间	2018年3月-2018年12月
研究开发内容	委托乙方按《尾矿设计实施规范》规定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烂坝山尾矿坝体稳定性研究及论证，提出相关方案。
价款	100万元
研发成果形式	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参数和分析要求的分析成果文本，以及经专家评审通过、满足安监部门要求的论证报告12份。
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独立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所有权；由乙方独立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由乙方享有所有权；由双方共同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申请并共同拥有其所有权，申请人顺序为乙方、甲方。
收益分配形式	双方协商。
保密条款	1.与本项目的技术资料、阶段性进展、最终研究成果等信息，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外发布。因一方保密措施不当导致信息泄露，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造成信息泄露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项目技术成果未申请专利以前，双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一方应在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科技成果鉴定、学术论文发表等任何可能破坏专利新颖性的活动，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6月30日，项目结项完成，合作双方未就本次合作申请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4. 钒钛磁铁矿球团链算机-回转炉焙烧提钒试验项目

合作双方	甲方：安宁股份 乙方：中南大学
合作时间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研究开发内容	开展钒钛磁铁矿提钒试验研究工作
价款	55万元
研发成果形式	可供工业生产线设计要求的研究报告
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	1.本项目所涉及的提钒流程由甲方提出，该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享有署名权； 3.不宜申请专利的按技术秘密处理，有关技术秘密的权利归属以及使用、转让的利益分配参照前述专利的相关条款处理。
收益分配形式	1.乙方只能将因本项目研究取得的所有专利权属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约定的研究经费的30%。 2.技术秘密参照专利条款处理。
保密条款	1.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正当目的需要使用外，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6月30日，项目结项完成，合作双方尚未就本次合作申请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内部立项的科技研发项目研究成果、多年生产经营活动积累的经验技术形成，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通过独立申请方式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取得、与他人合作开发、共用权属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情形，上述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八、反馈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时间及有效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八、反馈问题 3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反馈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各类税、费、备用金。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金等规定；（2）发行人缴纳各类税、费、金的类别、金额、缴纳时间等，缴纳各类税、费、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责任。”**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采矿许可证、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缴纳采矿权相关各种税费及价款明细表，查阅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缴纳凭证；
- （3）查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等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备用金缴纳的法律法规；
- （4）走访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取得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是否完整披露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金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备用金等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4、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备用金规定”。

（二）发行人缴纳各类税、费、金的类别、金额、缴纳时间等，缴纳各类税、费、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责任

1. 发行人缴纳各类税、费、金的类别、金额、缴纳时间情况

（1）采矿权价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川国土资矿评备字[2014]第 9 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以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铁矿延伸勘探探矿权评估结果 24,487.60 万元作为缴纳价款的依据。截至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已按规定向国家财政部门缴纳潘家田铁矿采矿权价款 24,487.60 万元。

（2）采矿权使用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4,000 元/年），并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费用的情形。

（3）资源税

《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9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第三条：“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非金属矿原矿等产品适用资源税税额的通知》（川府发[1996]30号）：“二、下列资源产品适用税额：（一）铁矿石。攀枝花白马铁矿，每吨征收资源税 12.00 元；其他铁矿每吨征收资源税 7.00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15]46号）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6]34号）的规定，钒钛磁铁矿按照钒钛铁精矿产品销售额的 4.00%计征，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缴纳了资源税，并不存在拖欠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发行人资源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源税缴纳金额	1,299.52	1,496.92	1,990.60	1,168.65

（4）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第三条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第八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6]34号）规定，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即 2016 年

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征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2016年1-6月矿产资源补偿费67.14万元，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补偿费的情形。

（5）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规定：“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0.3元计征……五、上述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2017年7-12月、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水土保持补偿费分别为47.09万元、107.83万元、**53.00万元**，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不存在拖欠缴纳该补偿费的情形。

（6）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函[2008]75号）第二条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采矿权人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资金。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保证金。”第五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年以上的，首次缴纳保证金的数额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20%，余额应每1年缴纳1次，每次缴纳数额不得低于余额的15%。剩余保证金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1年前全部缴清。”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应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为956.21万元，截至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已缴纳472.61万元。

2018年6月27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规定矿山企业不再新设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专户和缴存保证金，矿山企业已汇缴至财政专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经企业申请后办理退还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退还给发行人。

2.缴纳各类税、费、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补缴责任

根据米易县国土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缴纳各类税、费、备用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不需要承担补缴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金等规定；

（2）发行人已缴纳与采矿权相关的各类税、费、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不需要承担补缴责任。

二十、反馈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表明

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反馈问题 3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反馈问题 3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各类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查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颁布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及用工制度；

(4) 随机抽取发行人与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公司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391.06	836.33	837.90	694.58
医疗保险（注1）	217.29	292.12	85.19	84.72
失业保险（注2）	13.03	39.77	12.97	35.48
工伤保险	86.88	175.72	163.88	158.38
生育保险	10.86	21.97	20.49	18.04

注1：根据《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攀人社发[2018]187号），从2018年5月1日起，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应该按照单位职工参加医保，不再执行原农民工医疗保险政策，导致2018年缴纳的医疗保险大幅上升。

注2：根据米易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要求，公司计提了2017年6-12月的失业保险，但暂缓缴纳，导致2017年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相对较低，上述暂缓缴纳的失业保险在2018年3月已缴纳。

（1）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人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1,017	100.00%	1,031	100.00%	1,064	100.00%	1,022	100.00%
其中：退休返聘	11	1.08%	12	1.16%	12	1.13%	12	1.17%
应缴人数	1,006	98.92%	1019	98.84%	1052	98.87%	1010	98.83%

实缴人数	990	97.35%	994	96.41%	1,046	98.31%	983	96.18%
未缴纳人数	16	1.57%	25	2.42%	6	0.56%	27	2.64%
其中：申报期末 当月社保后新聘 员工人数	16	1.57%	15	1.45%	6	0.56%	26	2.54%
其他	-	-	10	0.97%	-	-	1	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及申报2019年6月社保人数后新聘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标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比例	企业比例
2019年1-6月	19%、 16%	8%	7.5%	2%	0.6%	0.4%	4%	0.5%
2018年度	19%	8%	7.5%	2%	0.6%	0.4%	4%	0.5%
2017年度	19%	8%	7.5%	2%	0.6%	0.4%	4%	0.5%
2016年度	19%、 20%	8%	7.5%	2%	0.6%、 1.5%	0.4%、 0.5%	4%	0.5%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8号）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8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低为19%。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四川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根据2011年11月8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要求，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7.5%，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2%。

根据 2014 年 8 月 4 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攀人社发[2014]303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类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从 4.0%调整为 4.2%。2016 年 4 月 22 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攀人社发[2016]152 号）要求，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该类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从 4.2%调整为 4.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发布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降低我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攀人社发[2015]435 号）要求，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全市除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生育保险费率由 0.6%降低为 0.5%。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攀人社发[2016]261 号）要求，在 2015 年 3 月将失业保险费率降至 2%的基础上，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再阶段性降至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至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降至 0.4%。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事劳动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住房公积金	50.28	100.58	44.91	13.79

（1）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1,017	100.00%	1,031	100.00%	1,064	100.00%	1,022	100.00%
其中：退休返聘	11	1.08%	12	1.16%	12	1.13%	12	1.17%
实缴人数	990	97.35%	1004	97.38%	990	93.05%	106	10.37%
未缴纳人数	16	1.57%	15	1.45%	74	6.95%	916	89.63%
其中：申报期末 当月公积金 后新聘员工	16	1.57%	15	1.45%	6	0.56%	26	2.54%
其他	-	-	-	-	68	6.39%	890	87.0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发行人仅为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从2017年上半年起，发行人逐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9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93.05%。发行人未为7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员工自愿放弃以及新聘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申报时间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004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97.38%，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9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97.35%，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表：

项目	住房公积金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2019年1-6月	5%	5%
2018年度	5%	5%
2017年度	5%	5%
2016年度	5%	5%

根据2007年6月18日四川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发布的《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与职工个人应同比例缴存，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

（3）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的《公积金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的《公积金证明》，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是安宁股份子公司，公司员工均从安宁股份派遣，由于安宁股份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未再开开户缴存。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已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与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用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十二、反馈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委施工队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模式等，是否存在委外施工，是否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2）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委外施工的情况，包括委外单位、施工内容、质量控制等，委外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和生产流程，获取发行人生产流程图；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取得成本计算表；
-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
- （4）取得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提供施工服务的情形；
- （5）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提供施工服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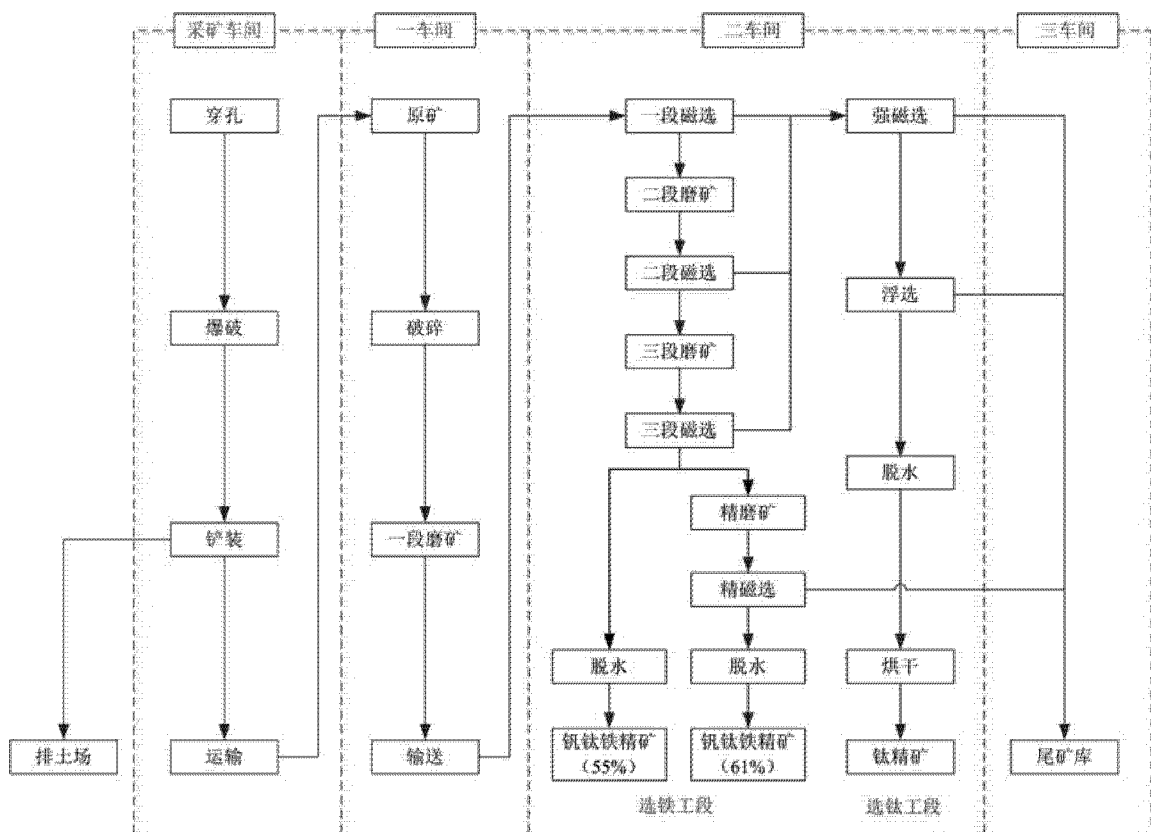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2015年12月，基于发行人与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四川永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在进入发行人车间进行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事故发生于设备安装阶段，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工序。

（一）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模式等，是否存在委外施工，是否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生产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工艺由采矿和选矿两个阶段构成，采矿阶段在采矿车间独立完成，选矿阶段由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三个车间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完整生产工艺

流程，发行人的整个生产流程分为采矿车间、一车间、二车间和三车间，除爆破业务和运输业务由发行人向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采购外，其他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在自有场地内自行组织生产，不存在其他委外施工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下达至各部门和车间。生产计划明确各生产车间产量、质量等指标，定期考核，实施奖惩。

其中，发行人生产分为采矿、选矿两个阶段。

（1）采矿阶段由采矿车间独立完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前将覆盖土层和岩石剥离。采矿车间具体包括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工段，其中，爆破、运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提供。

（2）选矿阶段由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三个车间完成。一车间进行原矿破碎及磨矿；二车间进行选钛和选铁，产出产成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三车间进行尾矿堆放。

3.不存在委外施工，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

根据前述发行人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爆破业务和运输业务由发行人向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采购，其他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在自有场地内自行组织生产，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

（二）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委外施工的情况，包括委外单位、施工内容、质量控制等，委外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前述发行人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爆破业务和运输业务由发行人向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采购，其他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在自有场地内自行组织生产，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爆破业务和运输业务由发行人向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采购，其他生产环节均在自有场地内自行组织生产，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施工的情形。

二十三、反馈问题 3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6%、82.09%、71.57% 和 70.00%。公司对攀钢集团（含东方钛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4%、39.39%、26.65%、22.9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是否公允定价；（3）第一大客户攀钢集团目前对公司产品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的框架性计划；（4）结合相关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合同条款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同攀钢集团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防范和应对措施；（5）请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攀钢集团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攀钢集团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

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分管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拓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等；

(3)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单、结算单、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核对了上述内外部证据在销售标的、数量、时间等方面的一致性，确认发行人销售情况真实、完整、金额准确；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对攀钢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攀钢集团每年钒钛铁精矿需求量，其内部供应量，对外采购量；

(5) 查阅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签订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长期合作协议书》和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攀钢集团的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钛精矿	7,124.05	10.34%	22,464.57	18.31%	13,592.89	10.58%	5,073.63	7.16%
钒钛铁精矿 (55%)	1,735.93	2.52%	10,009.23	8.16%	20,648.36	16.07%	22,855.61	32.24%
合计	8,859.97	12.85%	32,473.81	26.47%	34,241.25	26.65%	27,929.24	39.39%

发行人对攀钢集团的销售包括对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对攀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钒钛铁精矿。

从收入占比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攀钢集团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高于40%。随着发行人与龙蟒佰利、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钛白粉生产企业和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销售收入不断增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对攀钢集团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均低于30%，发行人对攀钢集团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攀钢集团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四、反馈意见 3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2）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3）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境内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四、反馈问题 38”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五、反馈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钒钛铁精矿产品 TFe 品位将从 55%（±1%）提高到 60%以上，接近国际进口铁矿石标准品位。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160 万吨/年（TFe 品位 55%）提升至 184 万吨/年（TFe 品位 60%以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将钒钛铁精矿产品 TFe 品位从 55%（±1%）提高到 60%以上，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该等技术来源、是否申请专利保护，是否存在技术纠纷；（2）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160 万吨/年提升至 184 万吨/年，产能增加是否符合经过合法审批程序，是否超出当地自然环境承受范围，是否可能带来安全隐患；（3）结合市场现状、包括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以及公司拟实施的市场开拓措施，分析披露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和项目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等信息；

（2）核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立项、审批、结项、验收等文件及专利申请材料；

（3）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和研发流程，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产品品位检测报告；

（4）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和环保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6）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产能变动、对环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7）通过查阅行业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市场现状，分析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和项目风险；

（8）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年度发展计划、拟实施的市场开拓措施等，分析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

（9）获取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试生产的相关资料，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的品位为 61% 的钒钛铁精矿产品及检验报告。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将钒钛铁精矿产品 TFe 品位从 55%（±1%）提高到 60% 以上，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该技术来源、是否申请专利保护，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在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采选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历年以来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形成多项国内和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了完备的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技术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4 项（其中 2 项获得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项二等奖），

国土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 3 项，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2016 年以来，针对钒钛铁精矿含铁品位在 55%（±1%）左右、低于国际大宗铁矿石交易含铁品位 62%的标准、市场竞争力相对较低的情况，发行人针对性加大研发和技术攻关力度，依托发行人已有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发行人逐步实现了提升钒钛磁铁矿产品品位的技术突破。发行人已完成了对该项目产业化应用的可行性研究、技术路线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具备了进行产业化应用的条件。**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已生产 45.17 万吨高品位钒钛铁精矿，TFe 平均品位达到 61%（±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对外销售 34.64 万吨。**

该项目所采用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纠纷，并预计能形成四项以上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该项目相关的 2 项专利，另有 2 项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性质	申请状态
1	钒钛磁铁矿选矿系统	ZL201721740993.1	实用新型	已授予
2	钒钛磁铁矿选矿提质系统	ZL201821534530.4	实用新型	已授予
3	一种钒钛磁铁矿铁精矿选矿提质系统	201822001760.0	实用新型	已受理
4	闭环分级选矿提质装置	201822001757.9	实用新型	已受理

（二）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160 万吨/年提升至 184 万吨/年，产能增加是否符合经过合法审批程序，是否超出当地自然环境承受范围，是否可能带来安全隐患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160 万吨/年提升至 184 万吨/年，上述产能增加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合法审批程序，取得了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6 日，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

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批复》（攀经信审批[2017]55号）；2018年7月15日，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经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取得“川投资备[2018-510421-08-03-284057]JXQB-0124号”备案表。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审批通过。2015年7月3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341号），指出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9月15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18]36号），指出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备案文件，已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新增产能进行了审批，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超出企业所在地自然环境承受能力或带来相关安全隐患的情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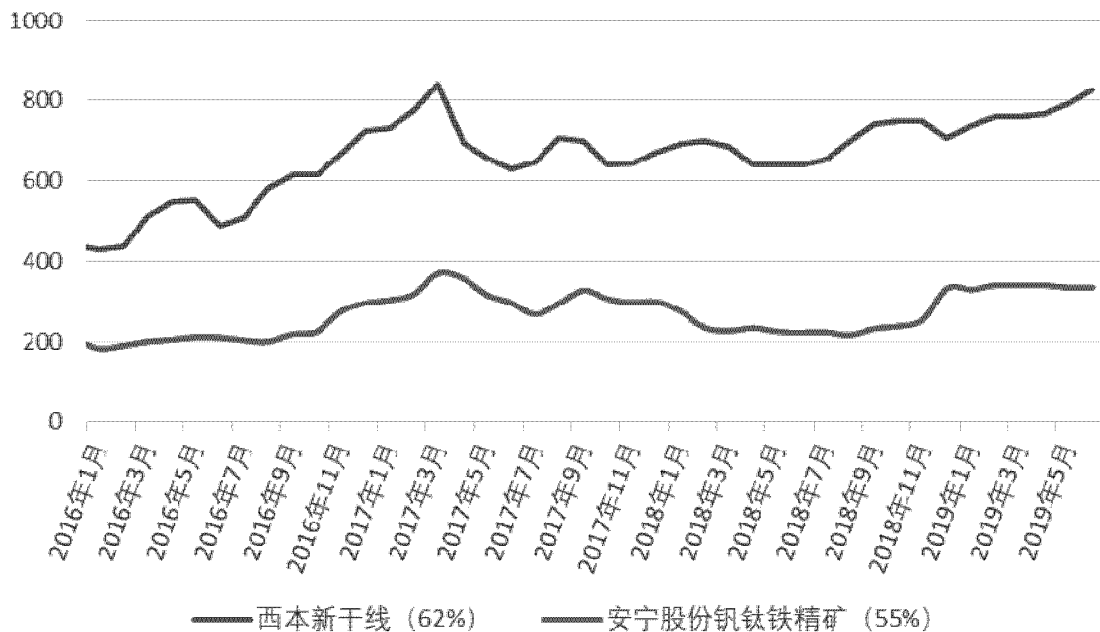
（三）结合市场现状，包括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以及公司拟实施的市场开拓措施，分析披露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和项目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

1. 钒钛铁精矿市场现状

钒钛铁精矿价格主要受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国际铁矿石价格指数趋于一致。根据西本新干线指数，铁矿石价格在2016年一季度达到近十年以来的最低点，然后逐渐回升，2017年一季度达到相对高点后逐渐回落，从2019年开始，受进口铁矿石供应量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价格有所上涨。

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与西本新干线铁矿石指数对比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

除品位差异导致的价差外，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价（不含运费）和铁矿石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品位将提升至 60%以上，销售价格亦将提升至与国际进口铁矿石基本一致的水平，较目前售价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目前，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主要销售给攀钢集团、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上述三家企业年耗用钒钛铁精矿超过 2,200 万吨。攀西地区主要的钒钛铁精矿生产企业为攀钢矿业、龙蟒矿冶、重钢西昌矿业、安宁股份，四家企业的钒钛铁精矿年产能约为 1,840 万吨，该产能不能满足攀钢集团、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周边钒钛钢铁企业对钒钛铁精矿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 160 万吨/年提升至 184 万吨/年，上述新增 24 万吨年产能相对市场容量占比仅在 1%左右，加之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品位将从 55%提升至 60%以上，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预计新增产能能够迅速得到消化。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随着产品品位的提升，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品将能够突破运输半径限制，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范围，提升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我国铁矿资源分布广泛，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其中，钢铁集团的下属铁矿石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矿石主要满足集团内部冶炼钢铁所需；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主要向周边钢铁企业销售产品，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销售区域的拓展也能够大幅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

2.公司拟实施的市场开拓措施

针对新增产能，发行人也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

（1）本次新增产能将优先满足现有攀钢集团、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客户需求，发行人将持续强化对上述客户的维护，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新增产能预计能得到上述客户快速消化。

（2）拓展周边其他客户需求，扩大销售区域。产品品位的提升有助于发行人突破销售半径限制，发行人将通过积极拓展其他客户需求、扩大销售区域，促进新增产能消化。

（3）持续跟踪市场变化，做好销售与生产、库存的结合，并通过灵活运用销售政策、差异化竞争等多种方式促进新增产能消化。

3.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及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能将由现有 160 万吨/年（TFe 品位 55%）提升至 184 万吨/年（TFe 品位 60%以上）。上述新增产能符合市场现状和市场需求，发行人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措施，预计新增产能

能被市场充分消化；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产品品位和销售价格将有较大提升，增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产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盈利前景。

但本次募投项目仍然存在项目建设周期长、市场环境变化等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折旧及摊销增加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提质增效的相应的技术储备，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对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不存在技术纠纷；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能增加情况已经过合法审批程序，不存在超出当地自然环境承受范围或带来安全隐患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措施，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二十六、反馈问题 40：“关于子公司。琳涛商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子公司钒钛铸造于 2016 年注销；有 3 家参股子公司东方钛业、攀枝花农商行、德宝仓储，其中德宝仓储于 2017 年对外转让。此外，发行人还参股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转让的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发行人设立琳涛商贸的原因，琳涛商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补充说明琳涛商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3）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参股设立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4）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设立过程是否合规，发行人参股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上述 2 家单位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钒钛铸造的工商档案，清算公告、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证明；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zxgk.sc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3）查阅转让参股公司德宝仓储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文本、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他合规证明；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德宝仓储实际控制人；

（6）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查阅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组建、成立批复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章程、情况说明等资料。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转让的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钒钛铸造

（1）注销原因

为延伸产业链，对钒钛铁精矿进行深加工，发行人于2012年2月7日设立子公司钒钛铸造；由于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钒钛铸造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于2016年11月9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钒钛铸造的情形

根据2018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钒钛铸造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9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过偷税、漏税、逃税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8年8月1日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证明》，钒钛铸造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9日期间，遵守工商行政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亦未发现钒钛铸造从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3）钒钛铸造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21日，钒钛铸造在《攀枝花日报》（第15203期）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6年10月31日，钒钛铸造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钒钛铸造的清算报告并决定按照程序进行注销。

2016年11月9日，钒钛铸造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攀工商米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7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16日，钒钛铸造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米国税二税通[2016]5945号）：“你（单位）2016年12月16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经核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1月12日，钒钛铸造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税通[2017]18号）：“你（单位）2016年12月23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经核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议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钒钛铸造系因经营规划及完善治理结构需要而注销，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德宝仓储

（1）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宝仓储主要从事运输业务，自2004年年发行人入股德宝仓储以来，德宝仓储均无稳定业务，持续亏损，为此发行人将德宝仓储5.00%股权转让。转让前，米易县德宝仓

储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安宁股份和自然人郭方宏分别持有米易县德宝仓储有限公司 5.00%和 95.00%的股权。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德宝仓储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 (<http://zxgk.sc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德宝仓储在报告期内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转让德宝仓储股权真实、有效

2017 年 3 月 17 日，德宝仓储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军。同日，发行人与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4 月 14 日，德宝仓储在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德宝仓储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德宝仓储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文本、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德宝仓储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德宝仓储股权系因其长期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所致，德保仓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发行人与德宝仓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设立琳涛商贸的原因，琳涛商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补充说明琳涛商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琳涛商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出于经营规划需要，发行人决定设立子公司负责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故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设立琳涛商贸。

2. 琳涛商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营业执照，琳涛商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的对外贸易（国家限止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琳涛商贸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琳涛商贸主要业务为销售铁精矿、钛精矿，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3. 报告期内琳涛商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起琳涛商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供应商及客户。

琳涛商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如下：

（1）主要供应商

琳涛商贸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主要供应商仅有发行人。

(2)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攀钢集团	2,190.50	52.24%
		其中：东方钛业	1,036.31	24.71%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54.19	27.52%
	2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842.99	20.10%
	3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839.55	20.02%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320.42	7.64%
	合计			4,193.46
2017 年度	1	攀钢集团	34,241.25	66.07%
		其中：东方钛业	13,592.89	26.23%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648.36	39.84%
	2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9,165.95	17.69%
	3	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3,380.91	6.52%
	4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1,856.61	3.58%
	5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5.55	3.46%
	合计			50,440.25
2016 年度	1	攀钢集团	27,929.24	70.32%
		其中：东方钛业	5,073.63	12.77%
		攀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855.61	57.55%
	2	攀枝花市恒新英联矿业有限公司	2,538.59	6.39%
	3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2,283.93	5.75%
	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1,807.92	4.55%
	5	攀枝花市金必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3.63	3.51%
	合计			35,953.31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结构，拟对销售业务进行统筹管理。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停止通过琳涛商贸对外销售业务，改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因此，琳涛商贸 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琳涛商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目前，琳涛商贸已无任何经营业务，发行人拟对其清算并注销。

（三）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参股设立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琳涛商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钒钛铸造（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其他股东名称	关系	
1	东方钛业	攀钢钛业	持有东方钛业 65%的股权	
2	攀农商行 (注)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攀农商行 9.90%股份	攀枝花农商行系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根据公司章程，此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攀农商行 6.12%股份	
4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攀农商行 5.92%股份	
5		攀枝花市亿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攀农商行 5.92%股份	
6	德宝仓储	郭方宏	发行人转让 5%股权时，持有德宝仓储 95%的股权	

注：攀农商行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攀农商行注册资本 125,573.76 万元，股东人数 1,685 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持有攀农商行 38,638,0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

（1）攀钢钛业

住所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65069034P
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长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24日至2054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合金、海绵钛、钛金属及其制品、钢锭、钢坯、金属材料及制品；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钛产品检测化验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维修服务；仓储、货运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加工、销售；销售：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823512619
注册资本	120819.59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 限分支机构经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冶金辅助料、铸锻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普通机械、非金属矿辅助制品、磁性材料、磁性器件、铁路专用设备、热镀锌、铝合金、服装、手套、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黑色金属、铅、锌冶炼; 钢压延加工; 矿石加工; 抽油烟机制造及安装; 环境污染治理; 复合材料(人造木型材)、普通涂料、电焊条、保温材料、开关控制设备、冶炼辅助材料、包装材料、节能灯、密封件、耐火材料、通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除外)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 环境卫生服务; 计量服务; 铝、铜、钒铁冶炼; 进出口贸易; 计算机软件开发; 船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修理; 电器设备安装修理; 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处理; 防盗门安装; 技术咨询、培训、协作及转让; 描晒图; 设备、场地、房屋租赁; 花卉、林木种植; 园林绿化;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普通货物装卸; 复印; 润滑油加工; 劳务派遣服务; 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检修; 销售: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棉麻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制品)、煤炭及制品(仅限票据交易); 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4.71%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
	3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83%
	4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泰电器有限公司	0.52%
	5	攀枝花钢城集团综合工业有限公司	0.33%
	6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0%

（3）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人民街 2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20435007XW		
注册资本	11,27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荆建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高级饮用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管道、金属结构件、净水材料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供水管道安装；供排水设备、水表修理；水表校验；自来水生产技术的开发；水质化验检验；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百货、五金、化工、汽车配件、环保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设计、安装；管道探漏、测漏；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屋租赁；供排水、计量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4%
	2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5.24%
	3	荆建华	3.63%
	4	赵维才	3.30%
	5	袁英群	2.60%
	6	王仁勇	2.35%
	7	胡千山	2.04%
	8	吴刚	1.98%
9	吴巍	1.83%	

	10	张雪清	1.83%
	11	康忠良	1.77%
	12	曹宇虹	1.57%
	13	杨世明	1.56%
	14	彭哲慧	1.34%
	15	瞿毅浩	1.23%
	16	郭晓林	1.15%
	17	许谊	1.10%
	18	张觉人	1.02%
	19	蒋成莉	0.81%

(4)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边县新九乡柳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MA6211H737		
注册资本	18,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洪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51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洗选、加工、销售：铁钛精矿；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汽车配件，钢材；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罗洪友	60%
	2	马天会	40%

(5) 攀枝花市亿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1 栋 19 层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73513417T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自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对矿山、交通、能源、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蔬菜、水果、苗木、花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矿产品、煤炭（ 仅限票据交易 ）、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许自成	99.50%
	2	杨人铭	0.50%

（6）郭方宏

郭方宏，汉族，1966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340119660207****，住址：四川省西昌市石塔街*号。

2017年4月发行人将德宝仓储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德宝仓储无任何业务往来，也无任何关联关系，郭方宏与发行人董监高无任何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子公司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股设立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权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股设立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设立过程是否合规，发行人参股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上述 2 家单位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组建、成立批复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章程、情况说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后确认：

1.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现持有四川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0000761036397），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东段机场路 10 号
登记管理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开办资本	520.00 万元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00000761036397	法定代表人	罗昌轶
业务范围	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		

（1）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013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筹）的批复》（川科财〔2013〕15 号），同意组建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筹），组建期限为两年。

2013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登记的批复》（川民函〔2013〕486 号），同意成立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3 年 8 月 15 日，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取得四川省民政厅核发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川民证字第 040038 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在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参股设立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设立目的系引领和带动整个钒钛行业内的技术进步，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主体，与科研院所、高校相结合配置科技资源，形成综合科技优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发行人作为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的企业参股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支持钒钛产业的技术服务的同时，也可以提升自身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发行人与其他出资人的关系

根据《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各出资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8.85%	货币
2	攀枝花昆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
3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
4	安宁股份	100.00	19.23%	货币
5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
6	攀枝花新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
7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
8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0.00	1.91%	货币
合计		520.00	100.00%	-

本所律师通过核对上述其他出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后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出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不存在通过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除向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履行出资人义务外，未曾与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亦未委托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技术研发等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目前持有攀枝花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400058215215P），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9日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20号
登记管理机关	攀枝花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开办资本	15.00万元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0400058215215P	法定代表人	胡国伟
业务范围	开展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转移、咨询、服务、评估、培训活动。		

(1) 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012年10月16日，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批复》（攀科知〔2012〕130号），同意成立非营利性单位“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2012年11月9日，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取得攀枝花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在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参股设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了整合技术交易资源、促进技术贸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工程实施的作用，发行人与其他出资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3）发行人与其他出资人的关系

根据《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章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各出资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	33.33%	货币
2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3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	货币
4	安宁股份	2.00	13.33%	货币
5	攀枝花新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6	攀枝花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本所律师通过核对上述其他出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后确认，上述人员

不存在重合情况。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出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存在通过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除向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履行出资人义务外，未曾与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亦未委托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进行技术研发等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有效，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转让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 发行人设立琳涛商贸系经营需要，琳涛商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具有关联性；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未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股设立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其他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上述两家单位向客户或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反馈问题 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关于不予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

（2）将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核对；

（3）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进行梳理，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

（4）对转贷行为进行核查：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转贷的相关银行凭证，取得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相关银行出具的谅解函及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取得公司相关内控文件。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介机构分别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及本所；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收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499号），发行人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预披露更新招股说明书；

2017年12月19日，由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76次工作会议对安宁股份首发上市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

2018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239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

“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金额较大，且部分没有真实交易背景。此外，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能充分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且未能有效执行，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华西证券会同信永中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发行人对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转贷）进行了规范，严格执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及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规范后持续运行超过12个月，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论证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转贷）规范情况

（1）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能源动力、运输等采购款。鉴于相关款项较为零星，支付周期不固定，自2016年1-7月，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发行人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专户划入有关关联方（详见下表，其中

1,000.00 万元转贷涉及无关联第三方）的资金账户后，由该关联方将相应款项在一至两日内全额转回公司，再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对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16.02.22	2016.02.23	2016.03.30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16.02.22	2016.02.23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860.00	2016.03.10	2016.03.11	2017.02.20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	2016.03.10	2016.03.11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6.03.10	2016.03.11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01	2016.04.08	2017.04.01
宏坤物流	850.00	2016.07.05	2016.07.06	2016.12.29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2016.07.05	2016.07.06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1,730.00	2016.07.12	2016.07.12	2017.01.07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16.07.12	2016.07.13	
合 计	13,380.00	-	-	-

（2）整改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彻底整改，具体包括：

①立即停止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转贷的行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一起此类情形，涉及的转贷借款至 2017 年 4 月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

②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的《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③强化制度执行。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3）相关情况说明

①上述转贷行为系公司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在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后实施，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且 2017 年 4 月已对转贷进行了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 12 个月；

③该部分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④前述贷款均已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也无其他潜在风险；

⑤2017 年 2 月 13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谅解函》，确认不追究发行人的责任；

⑥2017 年 11 月 13 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说明》：经安宁股份自查，2014 年-2016 年期间公司存在部分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还本付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该企业上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⑦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此出具承诺：“安宁股份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安宁股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且 2017 年 4 月已对转贷进行了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也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公司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1）毛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926.99	122,658.71	128,472.87	70,903.59
主营业务成本	27,187.00	50,217.51	43,293.04	38,975.57
毛利	41,739.99	72,441.20	85,179.84	31,928.0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60.56%	59.06%	66.30%	45.03%
其中：钛精矿毛利贡献率	66.91%	90.64%	73.25%	64.44%
钒钛铁精矿（61%）毛利贡献率	20.82%	-	-	-
钒钛铁精矿（55%）毛利贡献率	12.27%	9.36%	26.75%	35.65%

发行人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报告期内，随着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价格的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发行人毛利呈现先增长后小幅下降、**后有所回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钛精矿	营业收入	36,247.88	83,830.27	76,275.53	32,738.36
	营业成本	8,318.32	18,168.19	13,878.61	12,163.14
	毛利率	77.05%	78.33%	81.80%	62.85%
钒钛 铁精矿 (61%)	营业收入	18,187.01	-	-	-
	营业成本	9,498.65	-	-	-
	毛利率	47.77%	-	-	-
钒钛	营业收入	14,492.10	38,828.44	52,197.35	38,058.43

铁精矿 (55%)	营业成本	9,370.03	32,049.32	29,414.43	26,677.40
	毛利率	35.34%	17.46%	43.65%	29.90%

2017年，随着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55%）价格均大幅上涨，在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55%）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均大幅提高，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而由于钛精矿价格上涨幅度更大，钛精矿毛利贡献率增加。

2018年，钛精矿与钒钛铁精矿（55%）价格均有所回落。其中，钒钛铁精矿价格（55%）下跌幅度较大，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均较低；相比之下钛精矿价格仅小幅回落并保持稳定，毛利率仅略微下降；综合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降低，且综合毛利主要由钛精矿贡献，而钒钛铁精矿毛利贡献率降低为9.36%。

2019年1-6月，发行人开始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钒钛铁精矿（61%），且钒钛铁精矿（55%）价格有所回升，毛利贡献率提高，钛精矿毛利贡献率降低为66.91%。

报告期内，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毛利额、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钛精矿	27,929.56	66.91%	65,662.08	90.64%	62,396.92	73.25%	20,575.23	64.44%
钒钛铁精矿 (61%)	8,688.36	20.82%	-	-	-	-	-	-
钒钛铁精矿 (55%)	5,122.08	12.27%	6,779.12	9.36%	22,782.92	26.75%	11,381.03	35.65%
其他	-	-	-	-	-	-	-28.23	-0.09%
合计	41,739.99	100%	72,441.20	100%	85,179.84	100%	31,928.03	100%

综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产品价格变化导致的各产品毛利率、以及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

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应用领域不同，具有不同的经济价值，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分别按照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独立核算各自收入。

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时，由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自行提货，或由发行人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由客户自行提货和发行人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的比例变化较大，物流运输费用仅跟由发行人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的产品销售数量具有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整体产品销售数量没有匹配关系。因此，扣除运费后的毛利额（率）更能体现发行人产品毛利额（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物流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钛精矿	4,547.85	7,737.12	6,052.75	4,151.38
钒钛铁精矿（61%）	-	-	-	-
钒钛铁精矿（55%）	211.29	1,230.49	2,366.56	2,671.99
其他	-	-	-	0.92
物流运输费用合计	4,759.14	8,967.61	8,419.31	6,824.29

注：2019年1-6月，钒钛铁精矿（61%）的客户为成渝钒钛和德胜钒钛，均由其自提。

结合上述物流运输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毛利率（不含运费）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钛精矿	营业收入	36,247.88	83,830.27	76,275.53	32,738.36
	物流运输费用	4,547.85	7,737.12	6,052.75	4,151.38
	营业收入（不含运费）	31,700.03	76,093.15	70,222.78	28,586.98
	营业成本	8,318.32	18,168.19	13,878.61	12,163.14
	毛利（不含运费）	23,381.71	57,924.96	56,344.17	16,423.85
	毛利率（不含运费）	73.76%	76.12%	80.24%	57.45%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钒钛 铁精矿 (61%)	营业收入	18,187.01	-	-	-
	物流运输费用	-	-	-	-
	营业收入(不含运费)	18,187.01	-	-	-
	营业成本	9,498.65	-	-	-
	毛利(不含运费)	8,688.36	-	-	-
	毛利率(不含运费)	47.77%	-	-	-
钒钛 铁精矿 (55%)	营业收入	14,492.10	38,828.44	52,197.35	38,058.43
	物流运输费用	211.29	1,230.49	2,366.56	2,671.99
	营业收入(不含运费)	14,280.81	37,597.95	49,830.79	35,386.44
	营业成本	9,370.03	32,049.32	29,414.43	26,677.40
	毛利(不含运费)	4,910.79	5,548.63	20,416.36	8,709.04
	毛利率(不含运费)	34.39%	14.76%	40.97%	24.6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不含运费）主要受单位毛利（不含运费）和销售数量的影响，毛利率（不含运费）主要受单位价格（不含运费）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钛精矿

A. 钛精矿毛利额分析

钛精矿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不含运费）（元/吨）	1,218.69	1,248.11	1,478.13	702.80
单位成本（元/吨）	319.79	298.00	292.13	299.03
单位毛利（不含运费）（元/吨）	898.89	950.11	1,186.00	403.78
销售数量（万吨）	26.01	60.97	47.51	40.68
毛利（不含运费）（万元）	23,381.71	57,924.96	56,344.17	16,423.85
毛利（不含运费）变动额（万元）	-	1,580.79	39,920.32	-
其中：单位毛利（不含运费）影响（万元）	-	-14,381.63	37,161.67	-
销量影响（万元）	-	15,962.42	2,758.65	-

注：单位毛利（不含运费）影响=[本期单位毛利（不含运费）-上期单位毛利（不含运费）]×本

期销售数量：数量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 上期单位毛利（不含运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钛精矿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毛利额变化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影响。

2017年，发行人钛精矿销售单价（不含运费）比2016年上涨775.33元/吨、销售数量较2016年上升6.83万吨，共同导致毛利额（不含运费）较2016年增加39,920.32万元。

2018年，发行人钛精矿销售单价（不含运费）比2017年下降230.02元/吨、销售数量较2017年上升13.46万吨，共同导致毛利额（不含运费）较2017年增加1,580.79万元。

B. 钛精矿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钛精矿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不含运费）	1,218.69	1,248.11	1,478.13	702.80
单位成本	319.79	298.00	292.13	299.03
毛利率（不含运费）	73.76%	76.12%	80.24%	57.45%

报告期内，钛精矿毛利率（不含运费）变动主要受价格变动的影响。

2017年，钛精矿市场持续向好，单价（不含运费）较2016年大幅上涨一倍以上，毛利率（不含运费）大幅上升。

2018年和2019年1-6月，钛精矿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发行人钛精矿单价（不含运费）也有所回落，毛利率（不含运费）小幅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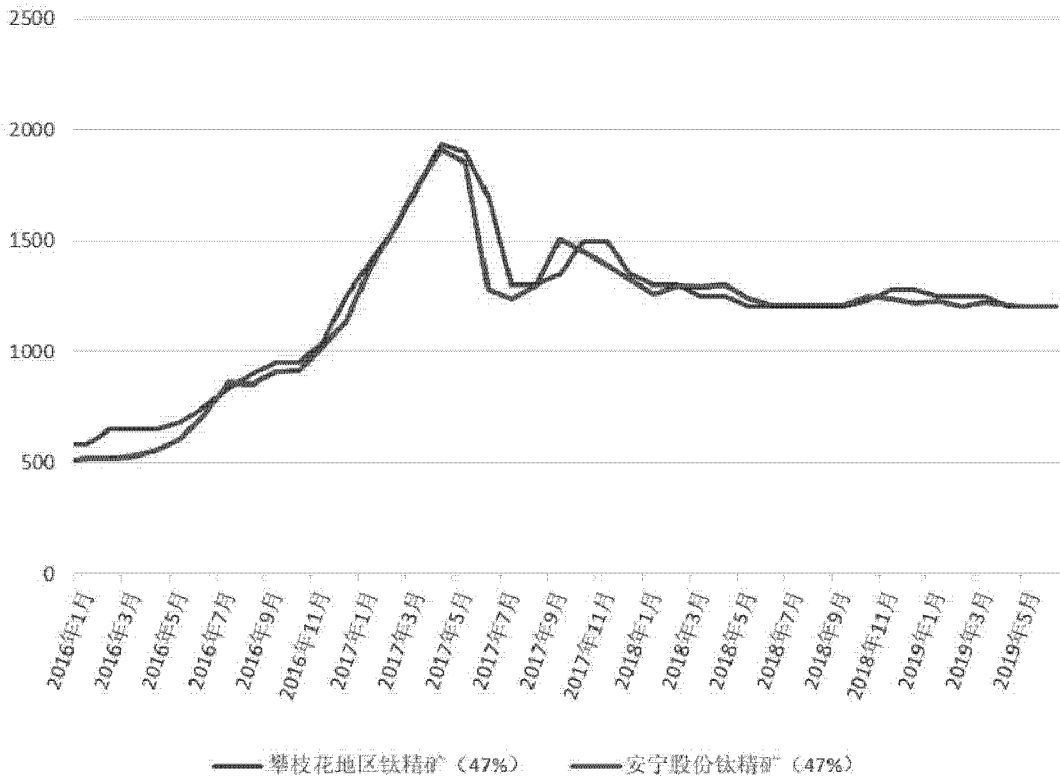
a. 单价（不含运费）分析

我国钛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四川钛资源储量占全国储量的90.00%以

上，四川的钛资源主要存在于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床中。发行人处于攀枝花米易县，发行人钛精矿单价（不含运费）同攀枝花地区钛精矿价格走势一致。

发行人钛精矿价格（不含运费）与攀枝花地区钛精矿（TiO₂≥47%）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单价（不含运费）与攀枝花地区钛精矿（TiO₂≥47%）价格变动情况相一致。

b. 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钛精矿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直接采矿成本	764.21	29.38	1,766.37	28.97	1,113.93	23.45	699.86	17.21
能源动力	2,265.99	87.11	5,187.92	85.09	4,097.30	86.24	3,446.18	84.7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辅料及耗材	2,661.21	102.31	5,566.28	91.30	4,259.72	89.66	3,691.54	90.76
职工薪酬	799.00	30.72	1,763.46	28.92	1,423.30	29.96	1,231.21	30.27
其他制造费用	1,827.92	70.27	3,884.15	63.71	2,984.36	62.82	3,094.35	76.07
合计	8,318.32	319.79	18,168.19	298.00	13,878.61	292.13	12,163.14	299.03
销量（万吨）	26.01		60.97		47.51		40.68	

2016年开始，发行人为提高钛精矿的回收率和保持品位的稳定性，对选钛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受此影响，2016年产能利用率仅74.63%，然而发行人选钛工段的固定生产成本受产量影响较低，从而导致2016年钛精矿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2017年，钛精矿单位成本较2016年减少6.90元/吨，主要系：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 (元/吨)	变动原因
直接采矿成本变动	6.24	1.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增加了低品位矿的配比，原矿耗用量略有增加； 2.2017年，大宗商品柴油的市场价格上升（柴油市场价格由2016年的4,474.08元/吨上升为2017年的5,262.59元/吨），发行人原矿运输以及排土运费成本相应上升，导致单位直接采矿成本较2016年有所提高。
其他制造费用变动	-13.25	1.2017年，发行人完成对选钛工段进行技术改造，产量由2016年的33.58万吨提升到2017年的48.66万吨，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变动不大时，单位成本减少； 2.2017年，发行人报废部分选钛工段重选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降低。
其他	0.11	
单位成本变动	-6.90	

2018年，钛精矿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升5.87元/吨，主要系：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 (元/吨)	变动原因
----	-----------------	------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 (元/吨)	变动原因
直接采矿成本变动	5.53	1.随着开采的进行,因开采区域不同,由于地质原因排土量略有增加; 2.2018年,柴油市场价格由2017年的5,262.59元/吨进一步上升到6,081.63元/吨,直接单位采矿成本上升。
其他	0.34	
单位成本变动	5.87	

2019年1-6月,钛精矿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升21.79元/吨,主要系: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 (元/吨)	变动原因
辅料及耗材变动	11.01	使用的原矿中钛含量略有降低,辅料及耗材使用量增加
其他制造费用变动	6.56	1.使用的原矿中钛品位略有降低以及为生产钒钛铁精矿(61%)优化工艺流程,原矿耗用量增加,潘家田矿采矿权、开拓延伸费摊销增加,同时钛精矿产量小幅下降,潘家田矿采矿权、开拓延伸费摊销导致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随着“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不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同时钛精矿产量小幅下降,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
其他	4.22	
单位成本变动	21.79	

综上所述,发行人钛精矿的价格变化同攀枝花地区钛精矿($\text{TiO}_2 \geq 47\%$)变动相一致,单位成本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钛精矿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钒钛铁精矿

A. 钒钛铁精矿毛利额分析

a. 钒钛铁精矿(61%)毛利额分析

钒钛铁精矿(61%)单位毛利为250.84元/吨,销售数量34.64万吨,毛利贡献8,688.36万元。

b. 钒钛铁精矿(55%)毛利额分析

钒钛铁精矿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不含运费）（元/吨）	334.64	239.03	315.91	212.01
单位成本（元/吨）	219.57	203.76	186.48	159.83
单位毛利（不含运费）（元/吨）	115.08	35.28	129.43	52.18
销售数量（万吨）	42.67	157.29	157.74	166.91
毛利（不含运费）（万元）	4,910.79	5,548.63	20,416.36	8,709.04
毛利（不含运费）变动额（万元）	-	-14,867.74	11,707.32	-
其中：单位毛利（不含运费）影响（元/吨）	-	-14,809.72	12,185.78	-
销量影响（万元）	-	-58.02	-478.46	-

2017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毛利额（不含运费）较2016年增加11,707.32万元，主要系铁矿石市场回暖，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较2016年大幅上升103.90元/吨，导致单位毛利额（不含运费）大幅上升所致。

2018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毛利额（不含运费）较2017年降低14,867.74万元，主要系钒钛铁精矿（55%）价格下跌，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较2017年大幅下降76.87元/吨，导致单位毛利额（不含运费）大幅下降。

B. 钒钛铁精矿毛利率分析

a. 钒钛铁精矿（61%）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钒钛铁精矿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不含运费）	525.06	-	-	-
单位成本	274.23	-	-	-
毛利率（不含运费）	47.77%	-	-	-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销售钒钛铁精矿（61%），平均单价为 525.06 元/吨，单位成本为 274.23 元/吨，较钒钛铁精矿（55%）高；发行人生产钒钛铁精矿（61%）后，平均单价较钒钛铁精矿（55%）单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毛利率高于钒钛铁精矿（55%）。

b. 钒钛铁精矿（5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毛利率（不含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钒钛铁精矿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不含运费）	334.64	239.03	315.91	212.01
单位成本	219.57	203.76	186.48	159.83
毛利率（不含运费）	34.39%	14.76%	40.97%	24.61%

2017 年，随着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较 2016 年大幅上涨，发行人毛利率（不含运费）大幅上升。

2018 年，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有所回落，同时受柴油价格上升导致直接采矿成本上升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不含运费）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2019 年 1-6 月，受进口铁矿石供应量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大幅上涨，发行人毛利率（不含运费）大幅上升。

a. 单价（不含运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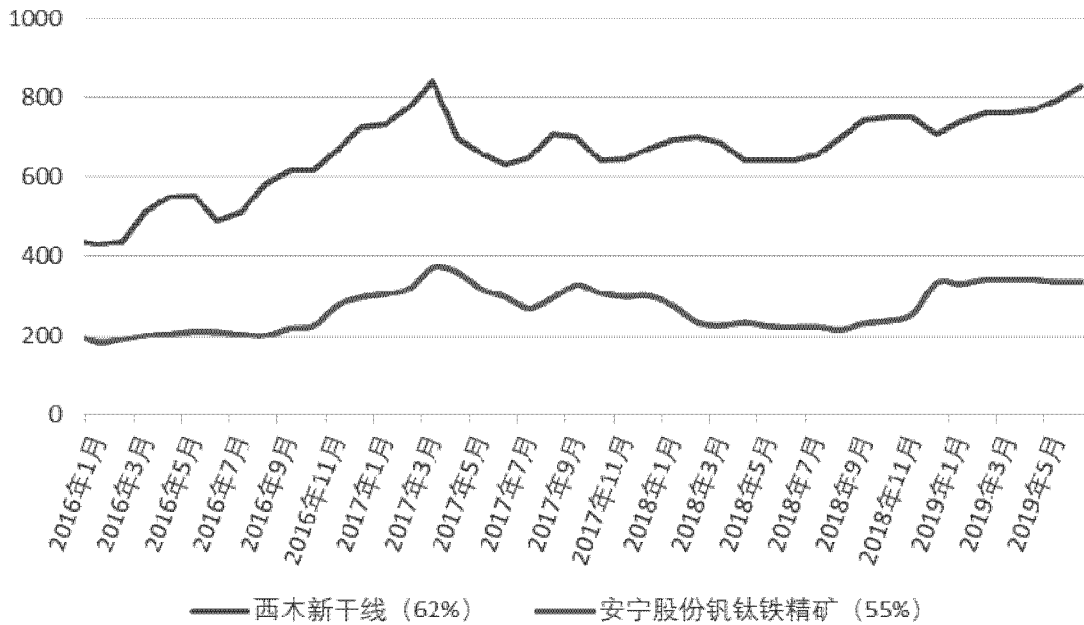
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主要销售给攀钢集团、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价格透明，价格变动情况与铁矿石价格指数变动趋势相一致。

铁矿石价格在 2016 年一季度达到近十年以来的最低点，然后逐渐回升，

2017 年一季度达到相对高点后逐渐回落，从 2019 年开始，受进口铁矿石供应量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和铁矿石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单价（不含运费）与西本新干线铁矿石指数对比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西本新干线

西本新干线铁矿石指数是以 62%品位铁矿石为标准，而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钒钛铁精矿品位为 55%（±1%），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价（不含运费）低于西本新干线铁矿石指数。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价（不含运费）参照 62%品位铁矿石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单价（不含运费）变动同西本新干线铁矿石指数变动趋势相一致。

随着发行人“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分步实施，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的品位由目前的 55%（±1%）提升到 61%（±1%），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的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b.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钒钛铁精矿（55%）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直接采矿成本	1,404.33	32.91	4,681.92	29.77	3,738.00	23.70	3,374.90	20.22
能源动力	2,985.21	69.95	10,574.62	67.23	9,744.96	61.78	8,182.89	49.03
辅料及耗材	830.13	19.45	2,878.23	18.30	3,291.74	20.87	3,340.42	20.01
职工薪酬	1,062.62	24.90	3,511.17	22.32	3,274.31	20.76	2,744.10	16.44
其他制造费用	3,087.75	72.36	10,403.38	66.14	9,365.42	59.37	9,035.09	54.13
合计	9,370.03	219.57	32,049.32	203.76	29,414.43	186.48	26,677.40	159.83
销量（万吨）	42.67		157.29		157.74		166.91	

2017年，钒钛铁精矿（55%）单位成本较2016年增加26.65元/吨，主要系：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 (元/吨)	变动原因
直接采矿成本变动	3.48	1.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增加了低品位矿的配比，原矿耗用量略有增加； 2.2017年，大宗商品柴油的市场价格上升（柴油市场价格由2016年的4,474.08元/吨上升为2017年的5,262.59元/吨），发行人原矿运输以及排土运费成本相应上升，导致单位直接采矿成本较2016年有所提高。
能源动力成本变动	12.75	2017年，发行人不再享受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统一购电价格，仅享受部分直购电优惠（308.41万元），购电优惠较2016年减少（2016年享受购电优惠2,629.64万元），能源动力相应回升。若以2016年钒钛铁精矿和钒钛铁精矿总产量193.06万吨计算，2016年较2017年多享受购电优惠2,321.23万元，单位成本较2017年底12.02元/吨。
职工薪酬变动	4.32	发行人增加员工的薪酬，单位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其他制造费用变动	5.24	2017年，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增加了低品位矿的配比，原矿耗用量略有增加，潘家田矿采矿权、开拓延伸费摊销增加，潘家田矿采矿权、开拓延伸费摊销导致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其他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其他	0.86	
单位成本变动	26.65	

2018年，钒钛铁精矿（55%）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升17.28元/吨，主要

系：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元/吨）	变动原因
直接采矿成本变动	6.07	1.随着开采的进行，因开采区域不同，由于地质原因排土量略有增加； 2.2018年，柴油市场价格由2017年的5,262.59元/吨进一步上升到6,081.63元/吨，直接单位采矿成本进一步上升。
能源动力成本变动	5.45	1.随着开采的进行，因开采区域不同，由于地质原因排土量略有增加，机器设备耗油量增加； 2.2018年，柴油市场价格由2017年的5,262.59元/吨进一步上升到6,081.63元/吨，柴油采购单价大幅上升。
其他制造费用成本变动	6.77	随着2017年、2018年在建工程不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其他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其他	-1.00	
单位成本变动	17.28	

2019年1-6月，钒钛铁精矿（55%）单位成本较2018年上升15.81元/吨，主要系：

项目	单位成本变动（元/吨）	变动原因
其他制造费用成本变动	6.22	1.原矿耗用量略有增加，潘家田矿采矿权、开拓延伸费摊销增加，同时钒钛铁精矿产量小幅下降，潘家田矿采矿权、开拓延伸费摊销导致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随着“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的不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同时钒钛铁精矿产量小幅下降，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
其他	9.59	发行人开始实施“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工艺流程持续优化中，且钒钛铁精矿（55%）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位成本整体有所提高。
单位成本变动	15.81	

综上所述，发行人钒钛铁精矿的价格变化同铁矿石指数变动相一致，单位成本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钒钛铁精矿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包括钛精矿与钒钛

铁精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① 钛精矿

报告期内，“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可比上市公司宏达矿业、西藏矿业、海南矿业均没有钛精矿采选业务，因此公司钛精矿毛利率与其没有可比性。

目前所有 A 股上市公司中仅有龙蟒佰利下属子公司龙蟒矿冶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但其生产的钛精矿自用于生产钛白粉，未对外销售。钛精矿属于有色金属，发行人选取所有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的上市公司与公司钛精矿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精矿产品
盛达矿业	000603	64.75%	80.11%	78.34%	铅、银
银泰资源	000975	63.80%	78.78%	77.70%	铅
盛屯矿业	600711	74.21%	71.86%	65.22%	钴
西藏珠峰	600338	68.68%	72.57%	71.95%	铅、锌
华钰矿业	601020	60.58%	69.54%	67.31%	铅、锑、锌
兴业矿业	000426	62.39%	65.71%	56.95%	锌、铅、铜、银、锡
宏达股份	600331	-	61.65%	56.28%	铅、锌
国城矿业	000688	55.22%	58.71%	46.29%	铅、锌
洛阳钼业	603993	37.91%	37.15%	33.73%	钼、钨、铜、金
西部矿业	601168	36.96%	33.73%	32.46%	铜、锌
平均指标数		58.28%	62.98%	58.62%	-
安宁股份钛精矿毛利率		78.33%	81.80%	62.85%	-

注：宏达股份 2018 年已不再从事铅、锌采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有色金属采选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为以下原因：A.不同有色金属品种不同、稀缺程度不一致，导致供给量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应用领域不同、需求量不一致；需求供给的差异导致经济价值差异较大，毛利率存在差异。例如，以上上市公司中，报告期内铅、锌、钴矿为主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66.46%，而以铜矿为主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仅为 35.32%；B.同时，即使是相同有色金属，由于不

同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矿区的矿体有所差异，不同矿体的原矿品位、地质条件等差异较大，导致采选难度以及采选成本也差异较大，从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整体看，铅精矿为有色金属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钛精矿毛利率与铅精矿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精矿产品
盛达矿业	000603	85.89%	87.12%	89.45%	铅精粉
银泰资源	000975	72.13%	90.19%	88.46%	铅精矿
西藏珠峰	600338	69.15%	74.46%	77.27%	铅精矿
华钰矿业	601020	62.66%	67.81%	65.71%	铅锑精矿
国城矿业	000688	57.29%	62.85%	56.20%	铅精矿
平均指标数		69.42%	76.49%	75.42%	
安宁股份钛精矿毛利率		78.33%	81.80%	62.85%	

以上上市公司中，盛达矿业、银泰资源铅精矿毛利率高于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其他上市公司铅精矿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主要系不同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矿区的矿体有所差异，不同矿体的原矿品位、地质条件等差异较大，导致采选难度以及采选成本也差异较大，从而毛利率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与铅精矿毛利率较为一致；同时，发行人钛精矿毛利率变动趋势、有色金属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具有一致性，均在 2017 年上升，2018 年有所回落。

②钒钛铁精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宏达矿业（600532.SH）、西藏矿业（000762.SZ）和海南矿业（601969.SH）产品、用途以及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工艺		是否为多金属伴生矿	产品结构		主要用途
	开采工艺	选矿工艺		主要产品	产品品位	
宏达矿业	地下开采	磁选	否	铁精粉	62%	冶炼钢铁
西藏矿业	地下开采	未披露	否	铬铁矿及其他产品	未披露	冶炼不锈钢

海南矿业	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	磁选	否	块矿、粉矿和 铁精粉	块矿 55%	冶炼钢铁
发行人	露天开采	浮选	是	钛精矿	47%	生产钛白粉
		磁选		钒钛铁精矿	55%、61%	提钒炼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中均有铁精矿的采选及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钒钛铁精矿销售时一般由客户自提，而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物流运输，并且产品价格中包含了该部分物流运输费用。因此，发行人扣除物流运输费用后的钒钛铁精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数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铁精矿相关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发行人钒钛铁精矿（55%）毛利率（不含运费）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 价格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单位 价格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单位 价格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宏达矿业	651.46	482.24	25.97%	609.07	473.77	22.21%	457.71	389.10	14.99%
西藏矿业	2,013.41	1,699.79	15.58%	2,447.16	1,255.51	48.70%	1,977.46	1,245.13	37.03%
海南矿业	313.50	303.24	3.27%	258.53	178.11	31.11%	262.38	228.63	12.87%
平均指标数	992.79	828.42	14.94%	1,104.92	635.80	34.01%	899.18	620.95	21.63%
安宁股份钒钛 铁精矿毛利率 (不含运费)	239.03	203.76	14.76%	315.91	186.48	40.97%	212.01	159.83	24.61%
模拟计算没有钒 钛精矿分摊成本时 钒钛铁精矿毛利 率（不含运费）	239.03	249.52	-4.39%	315.91	223.60	29.22%	212.01	182.42	13.96%

注：为简化处理，模拟计算没有钒精矿分摊成本时钒钛铁精矿（55%）毛利率（不含运费）为将钒精矿在采矿车间、一车间和三车间分摊的生产成本按钒钛铁精矿（55%）产量折算为增加的单位成本，直接计入钒钛铁精矿（55%）的本期单位营业成本，计算相应的毛利率。

即：模拟计算没有钒精矿分摊成本时钒钛铁精矿（55%）营业成本=钒精矿在采矿车间、一车间和三车间分摊的本报告期生产成本÷钒钛铁精矿（55%）本期产量+钒钛铁精矿（55%）本期单位营业成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互相差异较大，主要系：A.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如宏达矿业为 62%品位铁矿石、西藏矿业为铬铁矿、海南矿业同时销售块矿、粉矿和铁精粉，价格差异较大；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拥有不同矿区的矿体有所差异，不同矿体的原矿品位、地质条件等差异较大，导致采选成本也差异较大；C.不同采矿企业是否有共生矿分摊成本，也对毛利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宏达矿业

从单位价格分析：宏达矿业铁精粉品位为 62%，发行人钒钛铁精矿品位为 55%，因此，发行人钒钛铁精矿价格低于宏达矿业。从价格变动趋势看，2017 年发行人和宏达矿业单位价格均呈上升趋势。2018 年，国际铁矿石价格小幅上升，同时钢材和煤炭价格大幅增加，钢铁企业为生产更多的钢材以增加效益，更多的使用品位较高的铁矿石，钒钛磁铁矿需求相对减少，钒钛磁铁矿价格有所降低。

从单位成本分析：宏达矿业生产品位较高的铁精粉需要更高的成本，单位成本高于发行人。

从毛利率分析：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模拟计算没有钛精矿分摊成本时钒钛铁精矿毛利率（不含运费）与宏达矿业基本一致。2018 年，随着铁矿石价格呈现小幅增加趋势，宏达矿业铁矿石毛利率有所上升，而钒钛铁精矿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模拟计算没有钛精矿分摊成本时钒钛铁精矿毛利率（不含运费）低于宏达矿业。

b.西藏矿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西藏矿业生产铬铁矿，主要用于冶炼不锈钢，整体价格和单位成本较高，与发行人可比性相对较低。从价格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西藏矿业单位价格、毛利率均呈先上升后回落的趋势。

c.海南矿业

从单位价格分析：海南矿业生产块矿、粉矿和铁精粉，上述产品既有高

品位矿也有低品位矿，价格差异较大。2017年，海南矿业生产低品位矿较多，因此整体单价较2016年低。发行人2017年钒钛铁精矿价格与国际铁矿石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单位价格较2016年有所增加。2018年，海南矿业生产高品位矿较多，单价有所上升，而钒钛铁精矿价格有所回落。

从单位成本分析：海南矿业2016年由于受台风影响，单位成本较高，2017年逐渐恢复正常。而发行人2017年单位成本受购电优惠减少、柴油价格上升等综合影响有所上升。若不考虑台风影响，发行人单位成本整体较海南矿业高，主要系海南矿业铁矿石原矿品位较高，开采成本较低所致。2018年，海南矿业铁矿石产量减少，单位生产成本提高。

从毛利率分析：2016年，海南矿业受台风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年，海南矿业毛利率有所恢复并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海南矿业铁矿石原矿品位较高，开采成本低所致；2018年，受产量减少影响，海南矿业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

因此，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自具体产品不一致，同时矿体不同以及是否有共伴生矿分摊成本等差异，发行人钒钛铁精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铁精矿毛利率有所差异，但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受益于大宗商品在2017年价格回暖影响，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高。

综上，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三）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再次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重新选聘了中介机构，更换了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更换为华西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未变，仍为信永中和及本所；由于信永中和及本所的工作安排调整，信永中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由何勇、夏翠琼变更为何勇、谢芳。本所的经办律师由邓瑜、张文、栾智超变更为邓瑜、金嘉骏。

（四）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前次申报的申报期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因此，本次申报期和前次申报期存在重叠的年度为 2016 年。

为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前次申报稿中的部分数据进行了修正，主要为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 执行新的准则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项目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1	营业收入	73,779.66	-1.10	73,778.56
	其他收益	-	1.10	1.10
2	资产处置收益	-	518.04	518.04
	营业外收入	2,169.51	-887.69	1,281.82
	营业外支出	785.54	-369.65	415.89

（1）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调整

发行人原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列报，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应在其他收益科目列报，发行人对 2016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按照新报表格式进行了追溯调整。

（2）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发行人根据新的会计准则相应调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资产处置收益的列报。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原商业承兑汇票在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为更全面反映销售结算风险，发行人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追溯至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

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3,169.57	-291.50	22,8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70	71.87	1,220.57
资本公积	11,919.49	-1.24	11,918.25
资产减值损失	-922.40	-126.50	-1,048.90
所得税费用	1,828.34	-30.63	1,797.7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攀枝花农商行	5,544.00	-144.00	5,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申报稿和前次申报稿的差异为调整了 2016 年对攀农商行的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攀农商行投资成本为 5,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8%，发行人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2016 年，攀农商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分红 144.00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需要做账务处理，因此，发行人将公司对攀枝花农商行的投资调整为 5,400.00 万元。

4.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付账款	17,684.99	598.09	18,283.08
2	其他应付款	914.39	-598.09	316.30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将部分暂估林地补偿费在其他应付款核算，而实际发生的应付林地补偿费在应付账款中核算，存在口径差异，发行人为了数据的准确和可比性，将所有应付和暂估应付费用全部放入应付账款核算，因此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5.现金流量表

为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和现金流向，对申报期现金流量表编制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全面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调整，2016 年本次申报现金流量表与前次申报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不存在差异，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类别之间存在调整，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本次申报	2016 年度- 原申报稿	差异	其中：母子公司购 销影响调整	其中：其他零星 差异调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23	6,210.11	4,356.12	3,630.76	72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18	716.01	-3,980.19	-3,630.76	-3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50	-1,588.57	-375.93	-	-37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7.55	5,337.55	0.00	0.00	0.00

本次申报调整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1）母子公司购销影响调整

2016 年，子公司琳涛商贸与发行人存在内部购销，琳涛商贸部分货款以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发行人，琳涛商贸于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时将支付的金额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而发行人收到琳涛商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了生产采购款、销售运费、长期资产购建款项。从合并现金流量表层面，上述已用于背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支付的现金，应分别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最终使用流向分别计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生产采购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销售运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长期资产购建款）。

2016年原申报合并现金流量表，将前述已用于背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的现金按照一般的内部交易抵消原则，全部抵减了发行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同时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次申报为更准确的反映现金的最终实际流向，对该部分抵减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1,605.88万元、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339.61万元（支付生产采购款金额）、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1,635.51万元（支付销售运费金额）、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630.77万元（支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金额），合计调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30.76万元，调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30.76万元，调增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77

（2）其他零星差异调整

同时，本次申报时，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发行人对申报期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全面复核，对复核过程中发现的列报口径不一致、以及小额统计误差等进行了调整，虽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基于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可比性、列报数据准确性的考虑，对零星差异也进行了调整，其他零星差异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3

因此，发行人为了更准确、恰当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并保证申报期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的可比性，发行人结合公司票据及资金的实际最终流向，对申报期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对 2016 年原申报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申报现金流量表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且 2017 年 4 月已对转贷进行了归还，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 12 个月，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也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2）公司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完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具有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的规定。

二十八、反馈为题 59：“据媒体披露，2018年5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龙蟒佰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后双方终止相关交易；同时，双方签署框架协议，龙蟒佰利未来五年将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50万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补充说明：（1）龙蟒佰利收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原因、过程、终止原因等，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收购终止后，龙蟒佰利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的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龙蟒佰利签署的《交易意向书》《交易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战略框架协议》；

（2）查阅龙蟒佰利对此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3）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龙蟒佰利收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原因、过程、终止原

因等，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龙蟒佰利收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收购原因、过程、终止原因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蟒佰利为全球第四、亚洲第一的钛白粉生产企业，钛白粉产能达 60 万吨/年。根据钛精矿消耗量/钛白粉产量=2.3 的比例推算，每年需钛精矿约 138 万吨，而其自产钛精矿约 80 万吨/年，因此每年需对外采购约 58 万吨钛精矿。

2018 年 3 月，龙蟒佰利为完善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全部股份。2018 年 3 月 18 日，龙蟒佰利与发行人股东代表罗阳勇先生签订《交易意向书》，就此次交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18 年 3 月 19 日，龙蟒佰利股票停牌后，龙蟒佰利组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期间，由于受证券市场环境波动、流动性收紧等因素影响，双方对相关交易事项更加谨慎。经双方多次磋商，双方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以及资产估值的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交易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已签订的《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2. 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意向书》，此次交易须经龙蟒佰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此次交易终止之日，此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此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交易双方已签订《交易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并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终止后，龙蟒佰利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的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收购终止后，龙蟒佰利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的商业合理性

2018年5月17日，为巩固双方现有的合作，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龙蟒佰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龙蟒佰利预计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的总量约为50万吨（即2018年度—2022年度平均每年约采购10万吨）。

龙蟒佰利为亚洲第一、全球第四的钛白粉生产企业，每年需要对外采购约58万吨钛精矿。发行人为国内对外销售规模最大的钛精矿供应商，有能力稳定地向龙蟒佰利供应钛精矿。自2005年发行人与龙蟒佰利建立合作关系以来，龙蟒佰利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报告期内，龙蟒佰利每年均为发行人钛精矿前三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分别为13.93万吨、8.15万吨、12.28万吨、**6.13万吨**。

龙蟒佰利报告期内每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约10万吨左右，未来五年向发行人采购钛精矿约50万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龙蟒佰利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经本所核查，收购终止后，发行人除与龙蟒佰利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没有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与龙蟒佰利除签订《交易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外，没有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龙蟒佰利拟收购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后因合理原因终止收购

行为，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收购终止后，龙麟佰利未来向五年发行人采购钛精矿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十九、反馈问题 6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八、反馈问题 59”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安宁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分别经四川君和君和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 XYZH/2016CDA4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阳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我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40.00 万股，不少于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CDA40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国土资源、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质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信永中和的前述意见和发行人确认，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11.《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信永中和的前述意见和发行人确认，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條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條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條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條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40.00 万元，超过 3,000.00 万元，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4）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其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结构及总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罗洪友控股的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确认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7 亿元债权，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须按协议约定分期还款，最终还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罗洪友与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质押给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前述 2.7 亿元债务的担保。同日，罗洪友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 51040020190521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可以设立质押。鉴于罗洪友已与质押权人会理县凤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其质押行为合法有效。虽然罗洪友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处分和收益上受到限制，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罗洪友仍享有对质押股份的所有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罗洪友仅持有发行人 9.43%的股份，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

结或强制执行，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装卸搬运”，其余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铁精矿、钛精矿的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D21009 号）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期。根据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的说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令第 45 号）规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未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故发行人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D21009 号）到期后暂无需申请新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新增“装卸搬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备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在中国大

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攀枝花市双优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罗洪友配偶妹妹马天敏任经理、执行董事，妹夫左再付控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制造；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农副食品加工业；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蛋；销售农用工具；销售水产品；销售鲜禽类；水果、中药材、食用菌、园艺作物、蔬菜、花卉的种植、销售；销售牲畜；粮油零售；水产、家禽、家畜的养殖、销售；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莹莹任财务总监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任何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仅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钛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7,124.05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2019年度发行人预计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1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57,000.00	保证
2	琳涛商贸				保证
3	罗阳勇				保证
4	罗洪友				保证
5	陈元鹏				保证

2016年1月28日，紫东投资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3）、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4）、罗洪友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5）、陈元鹏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9），为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授信合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L2D000018）所约定的自2016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的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

风险敞口）57,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未发生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处房屋，分别为过滤厂房和二车间扩建库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处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中。

（二）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68,851,708.25 元。

（三）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采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类别
1	ZL201821534530.4	8836403	钒钛磁铁矿选矿提质系统	实用新型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临时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三宗临时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用地期限
1	米府建临 (2019) 1 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调整）配套扩帮 工程（一期）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9133	2021.6.21
2	米府建临 (2019) 2 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调整）配套扩帮 工程（二期）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2.1566	2021.6.21
3	米府建临 (2019) 3 号	潘家田铁矿碑石湾排 土场废石回采工程工	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0302	2021.6.21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用地期限
		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发生变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采矿权已抵押给攀商瓜子坪支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关联交易合同

关联交易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内容。

2. 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项下借款合同	项下担保合同
1	安宁股份	攀商瓜子坪支行	201677051S2D000007 及补充协议	贷款和风险敞口：57,000.00	201677051L2D000018	201677051S2D000007-1 201677051S2D000007-3 201677051S2D000007-4 201677051S2D000007-5 201677051S2D000007-6 201677051S2D000007-9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编号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抵押权人
1	安宁股份	201677051L2D000018	57,000.00	抵押	采矿权	201677051S2D000007-1	瓜子坪商行
				保证	紫东投资	201677051S2D000007-3	
				保证	罗阳勇	201677051S2D000007-4	
				保证	罗洪友	201677051S2D000007-5	
				保证	陈元鹏	201677051S2D000007-6	
				保证	琳涛商贸	201677051S2D000007-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瓜子坪商行的借款余额为 8,164.63 万元。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采购金额（含税）
1	ANJG201805-0021	爱立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设备（爱立许塔磨机）	2,350.00
2	ANTZCT201809-010	爱立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设备（爱立许塔磨机）	1,268.00
3	ANSCNK201905-002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捕收剂	4,990.65
4	SGSCPZMYXGY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安宁股份	电力	框架协议
5	CT 西车 2018-41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安宁股份	铁路运输	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标的物	合同采购金额 (含税)
6	SCYS-pzhfgs-2019-M M-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安宁股份	购买成品油	框架协议
7	EXPL-CB-MY-20150 0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安宁股份	爆破服务	框架协议
8	物流 AN/TG2019-01-1、物流 AN/DH2019-01-1	吉安和谐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集装箱运输	框架协议
9	物流 AN/JY2019-01-1	四川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股份	集装箱运输	框架协议

5.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物品	合同销售金额 (含税)
1	AN/AL2019-3-1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框架协议
2	1905256127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17,582.80
3	1905256138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13,187.10
4	AN/SSD2019-6-1	峨眉山市盛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3,796.80
5	AN/LB2019-5-1	龙蟒佰利	安宁股份	钛精矿	2,034.00

6.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均在履行中。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未决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米易县财政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4,259,869.00
2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原米易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010,000.00
3	米易县氧气厂	保证金	72,000.00
4	熊波	电梯安装工程借支款	65,000.00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昌车务段	保证金	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保证金	701,000.00
2	代扣代缴个人款	201,110.06
3	其他	50,743.34
合计		952,853.40

注：根据《审计报告》，“其他”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尚未支付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装卸搬运”，并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6%、13%
资源税	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环境保护税	通过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3.9 元/当量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

1. 发行人所得税率为 15%，琳涛商贸所得税率为 2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发行人从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调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发行人从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6%调为13%。

3.根据财税〔2016〕54号、川府发〔2016〕34号规定，铁矿石资源税计税依据自2016年7月起改为按钒钛铁精矿出厂不含税销售额计征，计税税率为4%。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中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27、尾矿、废渣等资源

综合利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该三类鼓励类产业进行了审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因此，补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缴纳。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根据该办法，企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发行人不再进行备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以前年度无变化，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故按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加计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经米易县地方税务局“川米地一所税通〔2017〕102 号函”“川米地一所税通〔2018〕500 号函”备案同意，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 2018 年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三）纳税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兹

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过偷税、漏税、逃税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6月	来源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信息化集成二期暨选矿主要工序生产过程信息化控制系统集成项目资金	1,500,000.00	川财建〔2018〕18号	与资产相关
2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82,968.44	米府办发〔2017〕104号	与收益相关
3	园区用工监测和实业预警监测费	5,000.00	米人社发〔2019〕15号	与收益相关
4	民族团结示范县经费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5	经信局加班补贴	252,200.00	攀财资建〔2018〕40号	与收益相关
6	股权融资费用补贴	2,000,000.00	米经信科技函〔2019〕8号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9 年 7 月 16 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兹证明四

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钛精矿产品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仅更新了钒钛铁精矿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原标准	新标准
1	《钒钛铁精矿》（Q/20460447-1.001-2017）	《钒钛铁精矿》（Q/20460447-1.001-2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遵循的上述质量标准已经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2019 年 7 月 16 日，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质量监管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3.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9 年 7 月 16 日，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调整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仲裁、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承诺及米易县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罗阳勇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2019)川04民初28号	罗阳勇	魏建平、邱炜、邱宇	民间借贷纠纷	50,000,000.00 元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仍在上诉期,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注 1)
2	(2019)川0193民初797号 (注 2)	罗阳勇	四川嘟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00,000.00 元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7 月 16 日,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04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魏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罗阳勇借款本金 3870 万元, 并以 3870 万元为基数, 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时止; 二、被告魏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罗阳勇律师费 40 万元、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财产担保保险费 100500 元, 共计 500500 元; 三、被告邱炜、邱宇对上述第一、二项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驳回原告罗阳勇其他诉讼请求。”

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川0193民初797号案件的被告四川嘟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案号为(2019)川01民辖终694号。鉴于管辖权异议尚不涉及法院实体审查, 故未在表格中单独列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管辖权异议尚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罗阳勇均为上述未决诉讼原告, 诉讼系因个人民间借贷及合同纠纷所致, 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 故上述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

发行上市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米易县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国土、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的书面说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为 10 17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99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为 2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原因如下：

（1）发行人无须为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每月 25 日报送次月社保缴纳申请表，发行人无法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后新入职的 16 名员工缴纳该月社保。

2019 年 7 月 11 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事劳动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90 人，缴存比例为 97.3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及 2019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9 年 7 月 16 日，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公积金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6 日，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公积金证明》：“兹证明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系安宁股份子公司，其员工

均从安宁股份派遣。因安宁股份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故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未再单独开户缴存。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二）其他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三部分 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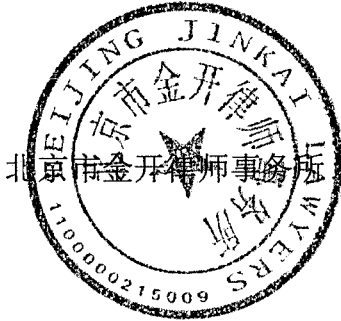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刘宇及经办律师邓瑜、金嘉骏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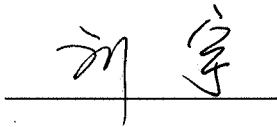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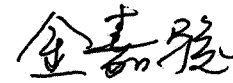


刘 宇

经办律师（签字）：



邓 瑜



金嘉骏

2018年 7 月 22日